



11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記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頒獎儀式

一、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

- (一)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鄭祖邦教師通過升等教授。
- (二)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教師通過升等教授。
- (三)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吳素真教師通過升等教授。
- (四)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施建璋教師通過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五)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教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六)人文學院歷史學系鍾佳伶教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二、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

- (一)教學特優教師 2 名：外國語文學系張家麟老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羅逸玲老師。
- (二)教學績優教師 7 名：歷史學系鍾佳伶老師、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陳碩菲老師、心理學系吳慧敏老師、佛教學系闞正宗老師、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錚老師、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瑋儀老師、公共事務學系陳鴻章老師。

三、112 學年度榮獲特優導師頒獎

- (一)公共事務學系彭睿仁老師。
- (二)心理學系陳怡婷老師。
- (三)佛教學系簡瑞瑤老師。

四、112 學年度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獲獎教師計有 30 位，名單如下：

序號	單位/學系	姓名	序號	單位/學系	姓名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蕭麗華	1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鄭祖邦
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簡文志	1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林明禛
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田運良	18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
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張瑋儀	19	公共事務學系	彭睿仁
5	歷史學系	王舒津	20	公共事務學系	陳鴻章

序號	單位/學系	姓名	序號	單位/學系	姓名
6	外國語文學系	廖高成	21	公共事務學系	陳尚懋
7	外國語文學系	余信賢	22	心理學系	周蔚倫
8	宗教學研究所	陳志賢	23	心理學系	黃智偉
9	宗教學研究所	盧俊吉	24	心理學系	黃芸新
10	樂活產業學院	周鴻騰	25	創意與科技學院	高宜滂
1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江淑華	26	傳播學系	黃文龍
1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吳仕文	27	傳播學系	張煜麟
1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詹雅文	28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
1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施建璋	29	資訊應用學系	許惠美
15	應用經濟學系	林晏如	30	資訊應用學系	林立傑

貳、主席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教師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當選委員為人文學院張家麟老師、社會科學學院許文傑老師、管理學院李杰憲老師、管理學院韓傳孝老師、社會科學學院龔怡文老師、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老師、佛教學院郭鳳妍老師。</p> <p>二、選舉結果符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照案通過。</p>	已通知當選之教師代表。
二	<p>提案單位：會計室</p> <p>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13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p> <p>決議：</p> <p>一、當選委員為曲靜芳老師、許文傑老師、蔡明達老師，候補委員為林晏如老師、林衍伶老師。</p> <p>二、選舉結果符合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p>	已請人事室將委員名單匯入人事系統。

◎結論：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7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管理學系學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1 日、113 年 9 月 26 日及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二、管理學系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管理學系系停招轉型學生公聽會。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案由：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申請 115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更名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申請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教育部函覆「緩議」，將持續提 115 學年度更名。
二、本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3 日辦理師生溝通座談會，並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五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系申請 115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3615 號函核定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並經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前揭宗教學碩士班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無具學籍之學生，爰擬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本版次內容融入趙校長治校理念與發展策略，並修訂教育願景、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目標。未來將以 5 大策略主軸、14 項發展策略與 33 個行動方案展開為期 5 年之中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表 1 至表 3)

二、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書(第三版草案)內容如連結。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 校長指示及現況修正：為使校長有獨立、客觀的行政權，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且校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聘請之副校長、通識委員會執行長均為當然委員。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所訂之程序，經校長同意敦聘知會校教評會。參照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南華大學、東吳大學、元智大學等校作法，教評會非為必要審查程序，故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5條。本案依格式修正第1條。依校務改革之需求，修正第10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1月1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配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名稱修訂為「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將新聘教師程序、專案教師學位送審作業移至本條文，另新增學系專案教師職級類別。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2月6日起預告修正10日，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兼任教師聘約」包裹案(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配合國家法規，故修正本校相關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2月6日起預告修正10日，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為完備教師評鑑作業，依「佛光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具體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及校長指示，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0月7日起預告修正10日，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3年12月10日辦理公聽會，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依「佛光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具體改善計畫」委員意見：「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除「教學不力」有標籤化之虞外，該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處分建議，其中包括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權重疊...。擬修訂法規名稱，去除有標籤化之虞。

二、刪除委員會處分建議，將處分處理回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0月7日起預告修正10日，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入學前取得之學分抵免年限，教育部未有明文規定，授權大學自主規範，修訂第6條及第9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0月5日起預告修正10日，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依113年11月25日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法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2月5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月2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瞭解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運作機制，收到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後，將本法規內容未訂定完整之處修訂於法規中，例如：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及任務、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修正辦法。

二、因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審查意見回覆提及實習辦法須通過校務會議，故提送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10月5日起預告修正10日，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學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 佛光大學第八任校長就職典禮，謹訂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一)10:30 於本校懷恩館，舉行趙涵捷博士就職典禮。前置作業已於 10 月 16、17、24、31 日及 11 月 3 日辦理籌備會議及預演。
- 113 學年度內控會議時程：
113-1 次內控會議 10 月 23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3-2 次內控會議 12 月 11 日(三)14：0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3-3 次內控會議 12 月 25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今年由國立屏東大學主辦「2024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為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淡江大學等八所大學共同組成的大學聯盟。
- 本年度宜蘭四校(佛光大學、宜蘭大學、聖母醫專、耕莘專校)交流會議業於 12 月 3 日假聖母醫專舉行，會中伙伴學校就合作與資源共享事項進行熱烈討論並達成多項共識。
- 12 月新聞，發佈 38 則，媒體露出共 80 則，電視新聞 5 則，廣播新聞 4，紙本新聞 2 則。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4 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已依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送出申請系統及紙本資料至教育部，本校共申請 31 案([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6 案、[專案]情緒健康與福祉 4 案、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8 案、工程學門 1 案、民生學門 1 案、社會(含法政)學門 2 案、商業及管理學門 6 案、教育學門 1 案、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學門 1 案)。
- 「113-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二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1	8/23	大學版學思達工作坊	學思達創辦人張輝誠老師	4	96	27	-	-
2	8/19-	生成式 AI 課程種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	54	-	0	21	4.84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8/20	教師培訓	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講師群					
3	8/31	教師應該具備的 AI 思維—以教學簡報為例	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俊儀教授	6	130	27	-	-
4	9/5	新進教師研習：星雲大師因材施教在大學的應用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徐郁倫副教授	5	0	0	2	4.5
5	9/5	新進教師研習：國科會計畫申請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黃智偉教授	7	0	0	4	4.75
6	10/3	孝親安康學習模式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周鴻騰副教授	42	0	0	36	4.72
7	10/30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	12	-	-	8	5
8	11/06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經驗分享	南華大學李坤崇講座教授兼任學術副校長	63	2	2	23	4.91
9	11/13	生成式 AI 如何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經驗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雨霖助理教授	45	132	42	125	4.84
10	11/20	勞動部就業學程工作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盧俊吉副教授	14	-	-	-	-
11	11/22	提升你的 EMI 教學力，善用 AI 與免費數位資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葉惠菁特聘教授	29	69	25	69	4.92
12	11/27	從痛點到亮點：以設計者的角度看課堂，愛上教學實踐研究之途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蔡明修助理教授	30	50	28	65	4.87
13	12/4	遊戲化 EMI 課程:由學生翻轉課程設計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張瑋倫副教授	18	17	7	26	4.96
14	1/7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經驗分享	宜蘭大學陳懷恩教務長、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吳汶娟主任	-	-	-	-	-
15	1/16	生成式 AI 數據分析	言果學習	-	-	-	-	-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與 MOS EXCEL 國際 認證教師成長研習	陳智揚老師					
合計				329	496	42	379	4.83

3. 113-1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114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申請情形：

NO.	執行項目	作業時程	申請情形
1	113-1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申請(113-2 執行)	113 年 11 月 17 日(日) 至 12 月 4 日(三)	14 案申請
2	114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申請		2 案申請

4.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已於 12/17 完成 113-1 教師評鑑會議，共計 3 位老師通過評鑑。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3 年 9 月
1-2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u> 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完成 113-1 專案教師或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113 年 12 月 6 日前(第 13 週)
1-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5 週)
1-4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u> 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113-2 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發展目標。 (2) 114 學年度起(適用)學院(學院調整後)之發展目標及評鑑標準之修正及確認。	<u>114 年 01 月 17 日前</u>
2-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4 年 2 月
2-2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u> 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完成 113-2 專案教師或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2) 上學期通過之 114 學年度起(適用)學院發展目標及評鑑標準最後修正及確認。	114 年 5 月 16 日前(第 13 週)
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5 週)
2-4	圖資處更新評鑑系統：114 學年度學院發展目標及評鑑標準	114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
2-5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u> 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專案教師或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一年關鍵發展目標。 (2) 專任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兩年發展目標。 (3) 組成 114-115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4 年 6 月 4 日-8 月 30 日前

5.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3 年)	期末問卷 (114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03 日(1 週)	01 月 13 日至 02 月 02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17 日(2 週)	02 月 03 日至 02 月 16 日(2 週)
主管審核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1 週)	02 月 17 日至 03 月 02 日(2 週)
學生瀏覽	11 月 25 日起	03 月 03 日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13-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證照培力課程-	09/11	日文初階會話班	3	21	4.7
	09/18			15	4.6
	09/25			16	4.6
	10/09			16	5
	10/16			15	4.6
	10/23			18	5
	10/30			14	5
	11/13			17	5
	11/20			14	5
	11/27			14	5
	12/04			13	4.8
	12/18			15	4.7
生職涯輔導	10/15	青達班-AI 數位課程	2	55	4.59
	12/12-13	職涯探索體驗暨社會關懷營隊	16	30	4.8
完善學習協助	09/18	小藍鵲說明會	3	35	4.4
	12/04	在地關懷工作坊	8	26	4.8
	12/11	小藍鵲期末分享(一)	3	16	5
	12/18	小藍鵲期末分享(二)	3	14	5

2. 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大一新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施測，資料蒐集時程係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人數(扣除休退學、未報到、年齡 45 歲以上)共 352 人，完成「職業興趣探索」人數為 329 人，職場共通職能診斷人數為 318 人，施測率分別是 93.47%、90.34%。

大一新生填答率須達 90%，各學系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填答人數	填答率
中文系	1	6	6	100.00%	6	100.00%
歷史系	1	14	14	100.00%	14	100.00%

外文系	1	21	20	95.24%	20	95.24%
公事系	1	10	10	100.00%	10	100.00%
心理系	1	45	41	91.11%	41	91.11%
社會社工系	1	16	15	93.75%	15	93.75%
管理系	1	6	6	100.00%	6	100.00%
應經系	1	17	17	100.00%	17	100.00%
產媒系	1	54	48	88.89%	44	81.48%
傳播系	1	45	40	88.89%	38	84.44%
資應系	1	24	23	95.83%	22	91.67%
樂活系	1	10	10	100.00%	10	100.00%
蔬食系	1	28	27	96.43%	27	96.43%
佛教學系	1	14	13	92.86%	12	85.71%
運健學程	1	29	27	93.10%	27	93.10%
建築學程	1	13	12	92.31%	9	69.23%
小計		352	329	93.47%	318	90.34%

-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濟不利學生，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 662 人次，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78%、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75%、延畢生輔導比率 81%，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 80%，輔導後總續學率約 94.5%。113-1 前學期二分之一及延畢生未填寫輔導紀錄之導師敬請填寫。
- 本校 113 年度小藍鵲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為 635 萬 1,800 元(含人事費 547,475)，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112-2 學期共計補助 616 人次，已核銷 289 萬 2,000 元，核銷比例 49.8%。113-1 學期共計補助 510 人次，已核銷 255 萬 3,500 元，核銷比例 44%。113 年度截至目前共計補助 1,126 人次，共計核銷總金額 598 萬 9,195 元整(含人事費)，核銷比例 95%。
-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以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申請，截止日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學涯中心鼓勵各系申請就業學程，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30 於雲水雅會辦理就業學程申請計畫工作坊。
 - 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目前已收到兩案申請，校內收件日期於 114 年 1 月 03 日(五)下午五時止。
 - 預計於 114 月 01 月申請 113 學年度勞動部就業學程預付款項。
- 113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已完成調查，於 113 年 11 月 05 日報部完成，相關填報數據如下：

學系	學制	111 學年度畢業生			109 學年度畢業生			107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	2	2	88.89%	5	5	80.00%	4	3	62.50%

	碩專班	1	1		0	0		1	0	
	碩士班	0	0		2	1		0	0	
	學士班	24	21		23	18		27	17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0	0	68.00%	2	2	41.30%	5	4	61.70%
	學士班	25	17		44	17		42	25	
歷史學系	碩士班	0	0	80.95%	0	0	57.14%	3	3	45.45%
	學士班	21	17		21	12		30	12	
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	3	3	58.97%	15	10	56.25%	33	17	46.97%
	學士班	36	20		33	17		33	1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32	18	56.25%	45	30	66.67%	36	12	33.33%
公共事務學系	碩專班	7	6	83.05%	17	15	67.21%	32	24	61.36%
	碩士班	6	4		9	7		12	10	
	學士班	46	39		35	19		44	20	
心理學系	碩士班	7	7	79.17%	6	5	73.47%	6	6	62.79%
	學士班	41	31		43	31		37	2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3	2	70.83%	7	2	60.78%	9	4	50.00%
	學士班	45	32		44	29		51	26	
管理學系	碩專班	21	12	56.06%	12	9	65.15%	16	10	61.63%
	碩士班	4	2		6	4		16	14	
	學士班	41	23		48	30		54	29	
應用經濟學系	碩專班	18	12	50.94%	21	8	37.70%	20	10	43.75%
	碩士班	7	3		8	4		14	6	
	學士班	28	12		32	11		46	19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士班	5	4	66.67%	8	6	70.00%	5	4	86.11%

	學士班	19	12		22	15		31	27	
傳播學系	碩士班	17	8	54.32%	17	9	38.20%	26	18	64.65%
	學士班	64	36		70	24		67	41	
	原民專班	0	0		2	1		6	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	1	0	61.36%	0	0	44.07%	6	3	39.13%
	學士班	43	27		59	26		63	24	
資訊應用學系	碩專班	0	0	58.18%	0	0	58.82%	5	3	61.43%
	碩士班	7	4		10	9		15	10	
	學士班	48	28		41	21		50	30	
佛教學系	博士班	1	1	77.78%	0	0	86.67%	1	1	81.25%
	碩士班	1	1		7	7		6	4	
	學士班	7	5		8	6		9	8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7	7	100.00%	6	4	66.67%	3	3	100.00%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21	11	52.38%	23	10	43.48%			
小計		659	428	64.95%	751	424	56.46%	864	487	56.37%

- 7.依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之委員回覆內容當中提及學生實習計畫內容與課程教學大綱的關聯性弱，敬請各系所重新檢視「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是否與學生實習計畫內容相符。
- 8.因校務資料庫填報以「實習課程選課人數」為主，若學生「實際實習時間」與「實際選修實習課程時間」相差一年以上，無法認列為校務資料庫實習人數，因此，請各系所留意，學生實際實習時間和實際選課時間勿超過一學期。例:111 年校外實習時數，無法填報於 113 學年度校務資料庫。
- 9.日前已收到教育部來函需進行「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改善作業並檢送改善報告，相關報告格式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寄給各系，敬請各系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五)前提供學涯中心，以利彙整。另因學生實習辦法逐步修正，惠請各系所依據修正後的學生實習辦法，於系所上設置學生實習要點，學生實習要點敬請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查。

➤ 註冊與課務組

1. 113-1 學期學士班預計畢業名單共計 82 筆，畢業離校申請自 114 年 1 月 6 日開始（起單）至 2 月 7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2. 113-1 研究生紙本論文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日為 114 年 02 月 14 日止，故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電子論文上傳作業」，圖書館最後審查日為 114 年 02 月 11 日（二），請應屆博碩士畢業生務必把握時間並提早作業。
3. 113-1 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自 114 年 1 月 6 日開啟，學士班登錄期限至 1 月 17 日，研究所至 1 月 24 日。避免影響學生就業、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請授課教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補交成績期限為 2 月 7 日(開學日前十天)，系統將紀錄登錄(補登)時間點。依「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登錄零分後，任課老師欲修改成績者，須提送教務

會議審議。

4. 113-1 學期將開始不再寄送紙本期末成績單，相關平台功能已陸續處理中，期末將上線。因應學生議會提議，建議成績單無紙化，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自 113 學年度開始本校不再寄送紙本期末成績單，維持線上查詢成績功能；同學滿 18 歲雖已為成年人，然因考量家長關心同學學習狀況的立場，於系統介面亦會提供家長查詢同學成績之申請功能，前提需取得同學之授權。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時間規劃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12 月 30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1 月 3 日 (五) 下午 3 點止
		第 2 階段	1 月 8 日 (三) 凌晨 0 點至 1 月 9 日 (四) 下午 3 點止
	寒轉生、復學生、 碩士班提前入學生、 春季班境外生		2 月 10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2 月 13 日 (四) 下午 3 點止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 (學生系統) 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2 月 17 日 (一)	正式上課。
網路加退選	全校學生	2 月 17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2 月 24 日 (一) 下午 3 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 (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申請外)，請學生逕至選課系統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 (週末 2 月 22 至 23 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 6 次選課機會。
補選		2 月 25 日 (二) 至 3 月 3 日 (一) 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教務處填寫「課程補選申請表」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選課結果確認		2 月 25 日 (二) 至 3 月 3 日 (一) 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棄選	4月21日(一)至 5月9日(五)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 學生系統 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	---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學務長室

學務處「佛U情報讚」Podcast

1. 113/07/06 哈”佛大”學趣 EP31 蔬食創意~第三十一站烘焙師上架。
2. 113/07/13 哈”佛大”學趣 EP32 生態教育~第三十二站永續力上架。
3. 113/07/20 哈”佛大”學趣 EP33 鮮食金柑~第三十三站金棗農上架。
4. 113/07/27 哈”佛大”學趣 EP34 部落文化~第三十四站小旅行上架。
5. 113/08/03 哈”佛大”學趣 EP35 生態蔬廚~第三十五站鹿野苑上架。
6. 113/08/10 哈”佛大”學趣 EP36 正福茶園~第三十六站茶程式上架。
7. 113/08/17 哈”佛大”學趣 EP37 冒險療癒~第三十七站陸海空上架。
8. 113/08/24 哈”佛大”學趣 EP38 行萬里路~第三十八站湯機長上架。
9. 113/08/31 哈”佛大”學趣 EP39 抗癌行醫~第三十九站江醫師上架。
10. 113/09/07 哈”佛大”學趣 EP40 聊心服務~第四十站諮商師上架。
11. 113/09/14 哈”佛大”學趣 EP41 新舊傳媒~第四十一站前主播上架。
12. 113/09/20 哈”佛大”學趣 EP42 百大青農~第四十二站靈芝林上架。
13. 113/09/28 哈”佛大”學趣 EP43 攝影電影~第四十三站剪輯師上架。
14. 113/10/05 哈”佛大”學趣 EP44 談彈里拉~第四十四站製琴師上架。
15. 113/10/12 哈”佛大”學趣 EP45 財富自由~第四十五站錢思維上架。
16. 113/10/19 哈”佛大”學趣 EP46 筋膜復位~第四十六站整復師上架。
17. 113/10/26 哈”佛大”學趣 EP47 攀登高峰~第四十七站登山家上架。
18. 113/11/02 哈”佛大”學趣 EP48 AI 書院~第四十八站趙校長上架。
19. 113/11/09 哈”佛大”學趣 EP49 安寧療護~第四十九站護理長上架。
20. 113/11/16 哈”佛大”學趣 EP50 食遊購娛~第五十站旅遊業上架。
21. 113/11/23 哈”佛大”學趣 EP51 資源連結~第五十一站社工師上架。
22. 113/11/30 哈”佛大”學趣 EP52 正念實踐~第五十二站 The Link Café 上架。
23. 113/12/07 哈”佛大”學趣 EP53 法治品格~第五十三站學務長上架。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113/10/01-12/25 止，共 29 件校安事件，共 19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意外事件	2	1
交通意外事件	6	2
管教衝突事件	0	0

安全維護事件	1	1
性平事件	6	6
霸凌事件	0	0
天然災害事件	1	1
疾病事件	4	1
其他事件	2	2
詐騙事件	1	1
自殺自傷事件	6	5
合計(件)	29	20

(2)113/12/24 於雲起樓川堂辦理嘿!你打卡了沒-一起守護校園安全」，人數 40 人，滿意度 4.34。

2.獎助學金：

(1)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22 人申請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110,000 元。

(2)113 學年大專校院弱勢計劃助學金 38 位同學合格，預計下學期弱勢補助金額 745,000 元。

3.減免：

(1)113-1 學期共 241 人。類別如下。

類別	人數
中低收入戶子女	35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6
低收入戶子女	51
佛光會員子女	7
恤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1
原住民族籍學生	28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10
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9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15
總計	241

(2)113-1 學士班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65 位，減免金額共計 7,233,220 元。

(3)113-1 拉近方案共 1344 位，減免金額共 23,520,000 元。

(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已公告校園首頁及生輔組網頁，申請期限：

A.學生、碩士班新生：114/01/2 至 1/15

B.學士班轉學生：114/1/24 至 2/7

4.就學貸款：

(1)就學貸款總人數 212 人，就學貸款總金額 4,447,765 元。

- (2)學士人數 176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2,960,361 元。
- (3)碩士人數 33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1,410,129 元。
- (4)博士人數 3 人，博士班總貸款金額 77,275 元。
- (5)113-2 就學貸款二聯單繳交時間 114/01/15-114/02/21。

5.宿舍業務：

- (1)113/11/13 四宿聯合宿員大會，共 237 人參加，滿意度 4.16、獲益 4.15。
- (2)113/11/18 宿自會幹部與校長座談會。
- (3)113/11/19 海雲館整潔檢查，共 225 人參加，滿意度 4.44、獲益 4.43。
- (4)113/12/06 蘭苑廢棄腳踏車 18 台，交與林美村村長回收處理。
- (5)113/12/10 林美寮整潔檢查，共 160 人，滿意度及獲益度 4.5。
- (6)113/12/10-17 雲來集內務檢查共 351 人，滿意度 3.94、獲益度 3.93。
- (7)113/12/16 召開宿舍分析與展望會議。
- (8)113/12/20 蘭苑光影之約-電影欣賞活動，共 40 人，滿意度及獲益度 5。
- (9)113/12/24 林美寮聖誕晚會，共 44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7。
- (10)113/12/26 召開佛教學院宿舍需求協調會。

6.性別平等教育：

- (1)113/11/19-21 辦理《晴天嘉年華》-晴天友你齊性平活動，共 187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86，整體獲益程度 4.82。
- (2)113/12/09 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校園霸凌防制：

113/12/09 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8.ROTC：

- (1)113/09/27 雲起樓 501 教室 ROTC 入班宣導，人數 60 人，整體滿意度 4.1，獲益度 4.1。
- (2)113/11/07 與 ROTC 同學召開會議，討論活動相關事宜。

9.防災演練：

- (1)113/12/24 於雲起樓川堂辦理防災常識宣導，人數 38 人，整體滿意度 4.4，獲益程度 4.64。

10.交通安全：

- (1)113/10/17 雲來集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人數 40 人與整體滿意度 4.4，獲益程度 4.66。
- (2)113/10/30 蘭苑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實地考察，人數 30 人，滿意度 4.14，獲益程度 4.8。
- (3)113/11/20 海雲館宿舍自治會辦理機車健檢活動，人數 20 人，滿意度 4.0，獲益程度 4.8。
- (4)113/11/27 林美寮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人數 50 人，滿意度 4.33，獲益程度 4.75。
- (5)113/12/17 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11.特色主題：

- (1)113/10/26-27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培訓活動，共 37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 4.68，活動獲益程度 4.79。

(2)113/11/20 辦理「愛宿迎新週」系列活動『Let's Eat』共餐活動，共 500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69，整體獲益程度 4.65。

(3)113/12/25 預計辦理「愛宿迎新週」系列活動「海雲館 3v3 籃球友誼賽」。

12.新生定向：

(1)113/09/01 新生定向隊輔行前培訓與實地演練。

(2)113/09/02-04 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定向營，參加新生人數 350 人、隊輔人數 130 人，整體活動的滿意度 4.35。

13.品德教育：

(1)113/10/29-113/11/07 舉辦第三屆「三好青年」選拔活動，參與人數 256 人，整體滿意度 4.5，獲益程度 4.5。

(2)113/11/03-113/11-05 拍攝品德深耕微電影「請聽我慢慢說」。

(3)113/11/13 舉辦「社區據點感恩關懷」服務學習活動，參與 100 人次，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4) 113/11/13 舉辦「我的一日碳中和生活」感恩環境教育活動，參與 40 人次，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5) 113/11/27 舉辦「感謝相遇，感謝有你」品德教育感恩講座，參與人數 40 人，整體滿意度 4.6，獲益程度 4.6。

(6) 113/12/10-113/12/12 舉辦「三好有品，四給盡心」物資勸募活動，參與人數 300 人，整體滿意度 4.6，獲益程度 4.6。

(7) 113/12/10-113/12/12 舉辦「歡喜伸援手，霸凌不再有」品德教育擺攤活動，參與人數 300 人，整體滿意度 4.6，獲益程度 4.6。

14.PODCAST：

(1)113/10/30 完成生輔組 PODCAST-校園安全主題錄製，並於 113/11/04 上架。

(2)113/11/20 前完成生輔組 POCAS-獎助學金、減免主題錄製，並於 113/11/25 上架。

(3)113/12/11 前完成生輔組 POCAS-校園霸凌防制主題錄製，並於 113/12/16 上架。

15.獎懲與操行

(1)已於 113/11/14 公告相關事宜。

(2)113 年 12 月 26 日(四)下午 12 點，召開本校 113-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會議。

16.校外賃居

(1)113/12/24 於雲起樓川堂辦理「嘿!一起來合照-校外賃居宣導活動」，人數 40 人，整體滿意度 4.5，獲益程度 4.64。

(2)113/12/25 雲起樓川堂辦理「守護安全，防範一氧化碳：校外賃居專題宣導」，人數 39 整體滿意度 4.6，獲益程度 4.32。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1)113/10/09 舉辦社團負責人會議，共計 36 位社團幹部參加，滿意度 4.9。

(2)113/10/08 舉辦社團評鑑衝刺班，共計 32 位社團幹部參加，滿意度 4.7。

(3)113/10/14-15 舉辦選舉事務研習營，共計 30 位選務工作人員參與，滿意度 4.2。

(4)113/10/15-16 舉辦 113 年全校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共計 597 位同學共同參與投票。

- (5)113/10/21 親善大使參加台灣中油開鑽典禮，共計 8 位學生擔任禮賓人員。
- (6)113/10/21 課外營業中 Podcast：社團、打工、課業怎麼兼顧呢？給大一新鮮人上線。
- (7)113/10/26 舉辦服務性社團幹部訓練，共計 23 位社團幹部參與研習，滿意度 4.8。
- (8)113/11/11-12 舉辦學生會標竿學習交流活動，共計 9 位學生會幹部參與，滿意度 4.8。
- (9)113/11/12 課外營業中 Podcast：帶領社團小技巧上線。
- (10)113/11/16-17 舉辦自治性組織幹部訓練，共計 22 位幹部參加，滿意度 4.7。
- (11)113/11/16-17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研習，共計 15 位社團幹部參加，滿意度 4.6。
- (12)113/11/20 舉辦全校社團評鑑，共計 30 個社團參與評鑑。
- (13)113/12/04 舉辦動態社團評鑑，共計 8 個社團報名參加。
- (14)113/12/18 舉辦金蜂獎頒獎暨社團交接典禮，共計 400 位社團老師及學生參與，滿意度 4.93。
- (15)113/12/24 舉辦社團輔導老師會議，共計 28 位社團老師參與。
- (16)114/01/12-15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預計 80 位社團幹部參加。

2.原資中心：

- (1)113/10/09、30 辦理 tayal 泰雅族頸鍊傳統技藝課程，10/9 參加共 12 人。
- (2)113/10/19 辦理 Hata stacis !出發 寒溪!-迎新，共參加人數 8 位，滿意度 5。
- (3)113/10/22-24 辦理 LOKAH SU-原民週，於雲起樓川堂布置，講座參加人次 5 位，滿意度 4.6。
- (4)113/11/11 舉辦原織風情-原住民編織課程，參加人數 10 位，滿意度 5。
- (5)113/12/11 辦理泰雅文化講座，參加人數 71 人，滿意度 4.7。
- (6)113/12/15 樂水部落文化巡禮，參加人數 11 人，滿意度 4.9。
- (7)113/12/25 宿舍關懷活動，參加人數 11 人，4.8。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一級預防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A. 113/10/09 輔導股長培訓 1，共計 24 人次，活動滿意度 4.79；活動獲益程度 4.79。
- B. 113/10/14-113/11/25 人間音緣讀書會，共計 50 人次，活動滿意度 4.83；活動獲益程度 4.78。
- C. 113/10/16 輔導股長培訓 2，共計 28 人次，活動滿意度 4.82；活動獲益程度 4.82。
- D. 113/10/23 屬於我的療癒森林，共計 30 人次，活動滿意度 4.71；活動獲益程度 4.85。
- E. 113/10/23 畫個肉肉好盆友，共計 10 人次，活動滿意度 4.5；活動獲益程度 4.62。
- F. 113/10/30 輔導股長培訓 3，共計 26 人次，活動滿意度 4.77；活動獲益程度 4.81。

- G. 113/10/30ta 情緒調節講座。共計 26 人次，活動滿意度 4.77；活動獲益程度 4.81。
- H. 113/10/30、11/13 燈籠彩繪·人際祥和，10/30 場，共計 49 人次，活動滿意度 4.6；活動獲益程度 4.6。
- I. 113/10/30 迎風而上 追尋幸福的光，共計 48 人次，活動滿意度 4.6；活動獲益程度 4.6。
- J. 113/10/30 浮游花藝--樂活心靈與自然共舞，共計 30 人次，活動滿意度 4.83；活動獲益程度 4.83。
- K. 113/11/11 禪·靜心·身心和諧，共計 50 人次，活動滿意度 4.31；活動獲益程度 4.2。
- L. 113/11/13 看話參禪解心結，共計 23 人次，活動滿意度 4.07；活動獲益程度 4.07。
- M. 113/11/13 那些羽球裁判的斜槓生活-學習的無限可能與持續，共計 28 人次，活動滿意度 4.74；活動獲益程度 4.78。
- N. 113/11/14 破除偏見，重塑關懷，共計 27 人次，活動滿意度 4.48；活動獲益程度 4.48。
- O. 113/11/20 生涯水見式，讓我們一起聊聊人生抉擇中的大小事。
- P. 113/11/20 從腦神經科學和心理學理論探討感情裡的三角關係。
- Q. 113/11/20 識破詐騙手法：案例分析與心理防護策略。
- R. 113/11/20 沒有網路好焦慮—認識網路成癮。
- S. 113/11/26 永續農業、旅遊與生態療癒力，共計 34 人次，活動滿意度 4.81；活動獲益程度 4.7。
- T. 113/11/28 在關係界限上的來來回回—談冒犯與尊重。
- U. 113/11/28 『藝』意義感：透過藝術自我探索，共計 41 人次，活動滿意度 4.8；活動獲益程度 4.8。
- V. 4.8；活動獲益程度 4.8。
- W. 113/12/03 永續河川、護水文化與生態療癒力，共計 32 人次，活動滿意度 4.78；活動獲益程度 4.73。
- X. 4.78；活動獲益程度 4.73。
- Y. 113/12/04 自我呵護：芳香療法的溫柔時刻。
- Z. 113/12/04 自我滋養：芳香療法的舒心之道。
- AA. 114/01/08 辦理學生輔導委員會。

(2)導師業務

- A. 113/11/06 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
- B. 113/12/04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認識地板滾球暨交流對抗賽，滿意度 4.95，獲益度 5.0。
- C. 4.95，獲益度 5.0。
- D. 114/01/08 特優導師頒獎。

(3)生命教育業務

- A. 113/10/07 佛 U 情報站 Podcast-新生探索中。
- B. 113/10/17 113-1 學年生命教育教師社群第二次聚會。共計 20 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 4.83。
- C. 113/10/28 佛 U 情報站 Podcast-學歷還是學力？大學生涯指南。
- D. 113/11/12 生命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第一次前置會議。

- E. 113/11/18 佛 U 情報站 Podcast-網路交友。
- F. 113/12/19 佛 U 情報站 Podcast-無遠弗屆的暴力?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G. 113/12/20 第八屆生命教育教案教材研討會。

2.二級預防-個別諮商關懷

- (1)113 10 月-12 月 20 日個別諮商，共 340 人次。
- (2)113 10 月-12 月 20 日團體諮商，共 115 人次。
- (3)113 10 月-12 月 20 日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36 人。

3.三級預防-危機個案

- (1)自傷、諮商介入共 5 人。
- (2)113/10/09 ISP 會議。
- (3)113/10/29 校安個案會議。
- (4)113/11/21 心理系個案會議。
- (5)危機個案會議：113/10/29，113/11/26，113/12/24，114/1/21。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 (1)113/11/23 辦理自強活動-茶聚如意。參加學生 30 人，活動滿意度 4.8，獲益程度 4.69。
- (2)113/11/27 辦理友善木作_永生樹 DIY 活動。參加學生 17 人，活動滿意度 4.69，獲益程度 4.69。

2.課業輔導活動

- (1)113/11/20 辦理找回專注力_學習技巧工作坊。參加學生 6 人，活動滿意度 4.67 獲益程度 4.67。
- (2)113/12/04 期中課輔員暨助理人員職前訓練-如何與自閉症同學相處及互動。參加學生 49 人，活動滿意度 4.5、獲益程度 4.5。

3.職涯發展活動

- (1)10 月 04 日-12 月 20 日吳沙故居社區營造職場體驗活動，29 人次。
- (2)113/10/09 辦理認識自己的溝通風格與慣性職涯講座。參加學生 36 人，活動滿意程度 4.64、獲益程度 4.71。
- (3)113/10/16 辦理面試服儀穿搭職涯講座。參加學生 34 人，活動滿意程度 4.64，獲益程度 4.71。
- (4)113/11/13 辦理透過生命數字解析職涯方向，參加學生 31 人，活動滿意度 4.62，活動獲益程度達 4.71。
- (5)113/11/20 Canva 職涯設計力，參加學生 39 人，活動滿意度 4.64，活動獲益程度達 4.71。
- (6)113/12/10、11 辦理職涯探索拼圖闖關遊戲，參加人數 183 人，活動滿意度 4.83，活動獲益程度達 4.83。

4.CRPD 宣導

- (1)113/10/14~10/16 辦理 CRPD 宣導擺攤活動。共計 189 人次參與，活動獲益 4.69、活動滿意度 4.73。
- (2)113/11/13 辦理從電影學習 CRPD-從勇闖太空看平等權。參加學生 36 人，滿意度

4.68。

(3)113/11/27 辦理從電影學習 CRPD-從尋找小魔女 Doremi 看自立生活。參加學生 76 人，滿意度 4.65。

5.會議辦理

(1)113/10/09 辦理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2)113/11/07 113-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113/12/6、12/7、12/8、12/13、12/14、12/15 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共計 18 場，參加人數 52 人。

6.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1)113/10/12 參加 2024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比賽。

(2)113/12/02 參加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際無障礙運動社團交流活動。

(3)活動時間:113/10/09.10/16.11/13.11/20.11/27.12/04，每週三下午 12:10 至 15:00，共計 203 人次，活動獲益度 4.53、活動滿意度 4.63。

健康中心：

1.健康促進活動：

(1)113/10/16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防治宣導，參加人數 77 人，活動獲益度 4.77、活動滿意度 4.79。

(2)113/10/30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參加人數 44 人，活動獲益度 4.89、活動滿意度 4.89。

(3)113/11/23-24 急救員研習營，參加人數 40 人，活動獲益度 4.63、活動滿意度 4.63。

(4)113/12/04 健康促進活動-認識肌少症，參加人數 64 人，活動獲益度 4.87、活動滿意度 4.84。

(5)113/12/05 捐血活動，參加人數 57 人，活動獲益度 4.97、活動滿意度 4.97。

(6)113/12/10-11 健康週活動，參加人數 183 人，活動獲益度 4.87、活動滿意度 4.82。

(7)113-1 健康志工培訓。

2.急救推廣活動：

(1)113/10/18 育英國民小學，參加人數 37 人，活動獲益度 4.34、活動滿意度 4.21。

(2)113/10/25 新生國民小學，參加人數 98 人，活動獲益度 4.37、活動滿意度 4.18。

(3)113/11/15 三民國小，參加人數 56 人，活動獲益度 4.54、活動滿意度 4.54。

(4)113/11/29 大隱國民小學，參加人數 33 人，活動獲益度 4.84、活動滿意度 4.87。

(5)113/12/06 力行國民小學，參加人數 33 人，活動獲益度 4.77、活動滿意度 4.71。

3.新生健檢：

(1)113/09/04 113-1 新生健康檢查，宏恩醫院已送回健檢報告，已全體發送通知學生醫院網站查詢健檢報告，並請同學根據健檢報告內容，進行複檢作業。

4.餐飲衛生：

(1)回覆教育部本校 113 學年度餐飲衛生輔導期間(114 年 4 月下旬)。

(2)整理 113-1 餐飲衛生表單。

(3)辦理每月兼任營養師鐘點費核銷作業。

- (4)113/12/06 辦理餐飲衛生講習會，主題：食物中毒，活動獲益度 4.64，活動滿意度 4.64。

五、總務處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 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3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
 - (1) 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 & 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12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4. 歡迎多加利用學生服務中心 117 室『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物類單價 4 千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112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113/12/20(五)上午 9 點起，開放全校場地進行 113-2 學期(114/02/01~114/7/31)預約借用。
3. 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臻棒食坊」，營業時間為中午 11 點至下午 6 點，販售水餃、酸辣湯及生活雜貨等。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 113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 9 月 2 日起開放申請至 11 月 05 日止，汽車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353	117	285	677
112 學年度	403	135	419	875

(五)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 4 日 第二批每月 19 日	第一批每月 8 日 第二批每月 23 日	第一批每月 10 日 第二批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 25 日 第二批每月 10 日	第一批每月 30 日 第二批每月 15 日	第一批每月 5 日 第二批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七) 職業安全衛生

1.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2. 職業安全衛生：

- (1) 農業部 113 年 11 月 01 日農護字第 1130249272 號函表示：有關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成員異動案，該部准予備查。
- (2)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0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4248A 號函表示：檢送「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及「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各 1 份，請各校善加利用。網址分別為：
甲、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
<https://edutreemap.moe.edu.tw/trees/#/Education/Detail?idx=4&name=60173>
乙、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
https://tree.tfri.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134
- (3)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0128368 號函表示：請各校於寒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雲慧樓等 4 棟多聯變頻空調及雲起樓等 5 棟大樓電梯面臨機板停產，擬由教補款、深根及董事會申請相關經費汰換新設備。目前現雲慧樓經原廠檢查，已有 2 台（型

號 RAM-10CG) 室外機故障，已無料件可修（目前影響 423、425、427 教師研究室及 506 心理知覺實驗室、508 心理測驗室、510 心理物理實驗室等）。

多聯變頻空調及電梯控制板												
項次	設備名稱	型號	大樓	台數	總台數、總金額		已汰換		待汰換		經費來源	備註
					金額/台	金額	台數	金額	台數	金額		
1	多聯變頻空調	RAM-10CG	懷恩館*12台 雲水軒*19台 雲慧樓*28台	59	414,000	24,426,000	1	414,000	58	24,012,000	深根 教補款	1.單台金額為汰換金額 2.汰換2台使用113教補款
		RAM-8CG	雲水軒*1台 海淨樓*1台	2	414,000	828,000	0	0	2	828,000		
		RAM-20DN	海淨樓*2台	2	695,000	1,390,000	1	695,000	1	695,000		
		合計	63		26,644,000	2	1,109,000	61	25,535,000			
2	電梯	控制板	雲起樓*2組(台)	5	421,103	2,105,515	0	0	5	2,105,515	教補款 深根	
			德香樓*1組(台)									
			雲五館*2組(台)									
			光雲館*1組(台)	2	421,103	842,206	0	0	2	842,206	114學年董事會專案	
			香雲居*1組(台)									
			合計	7		2,947,721	0	0	7	2,947,721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 本校「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至 114 年 2 月 24 日(一)，將於 114 年 3 月 7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初試(筆試)、3 月 21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複試、3 月 22 日(六)辦理各系所口試，3 月 27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本校「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 日(四)至 3 月 3 日(一)，將於 114 年 3 月 22 日(六)辦理術科考試，3 月 27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本校「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2 日(三)至 4 月 7 日(一)，將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5 月 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本校「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2 日(三)至 4 月 7 日(一)，將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5 月 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本校「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共計 3 種，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將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一)至 7 月 11 日(五)分為二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24 日(六)、第二梯次 114 年 7 月 26 日(六)，8 月 1 日(五)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將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8 月 19 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8 日(五)、第二梯次 5 月 16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17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四)，8 月 27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將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8 月 19 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8 日(五)、第二梯次 6 月 13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17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四)，8 月 27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113 年度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案，及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截至 12/10）：

單位	國科會計畫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產學合作 & 其他	產學合作 & 其他金額
中文系	1	6	17	2	81,600
外文系	1	1	3	5	1,748,642
歷史系	3	2	1	3	576,630
宗教所	-	2	1	2	1,115,100
公事系	2	1	8	8	4,065,078
心理系	4	7	43	5	3,391,682
社工系	-	1	5	4	2,276,400
文資系	-	-	-	-	0
產媒系	1		1	1	800,000
傳播系	2	2	2	10	1,014,602
資應系	3	2	6	10	2,016,388
樂活系	2	9	6	1	100,000
蔬食系	1	3	3	18	5,195,400
佛教系	-	7	7	3	1,613,302
管理系	-	5	-	2	4,283,280
應經系	1	3	6	-	0
運健學程	-	2	3	2	86,000
建環學程	-	-	2	-	0
人文學院	1	1	4	2	263,900
創科學院	-	-	3	2	2,520,000
樂活學院	-	3	-	-	0
通識中心	-	1	-	1	50,000
國際處	-	-	1	-	0
總計	22	58	122	81	31,198,004

註 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的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僅列主持人）。

註 2：「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件數以教師個人名義與校外單位簽訂之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案（僅列主持人）。

- (2) 113 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各項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情形如下表：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件數	審核狀況
臺波(PL)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心理學系	1	通過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訊應用系等	4	通過
傑出研究獎	心理學系	1	(送審中)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員)	心理學系	2	通過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人文學院 佛教學系	1 1	通過 (送審中)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心理學系	2	通過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432,048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資訊應用系	1	通過
總計		15	

註：其他未通過之申請案，共 15 件。

- (3)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2025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一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案	校內 114/2/18
國科會	「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113 年國科會甄選類缺額	校內 114/1/3 中午
國科會	114 年專題研究計畫-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處防災科技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校內 114/1/1
國科會	114 年前瞻延展實境智慧顯示科技專案計畫	校內 114/1/8
國科會	永續發展整合研究 114 年度計畫申請	校內 114/1/1
國科會	114 年度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校內 114/1/1
國科會	114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1/1
國科會	114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1/1
國科會	人文處 11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校內 114/2/5
國科會	114 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	114/01/08
國科會	114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校內 114/2/13
國科會	114-117 年度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	校內 114/2/11
教育部	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第 2 期)	114/01/02
日台交流協會	2025 年度學術活動經費資助	(詳公告訊息)

- (4)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5)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

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6) 112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案，依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符合核發獎狀條件者原為 29 人。後簽陳時修正原列於單位業務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成效歸於教師個人，故符合條件者再增列 1 人，總計 30 人。已預定於 114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頒獎。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於 10/22 舉辦頒獎典禮及得獎影片播放，並邀請到獲得競賽第一名拍攝的企業家-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盛麟董事長一同參與活動。獲得第三名獎項之創業家羅工防水徐總於 11/25 來訪，並致贈學生團隊感謝狀及小禮品，對於同學們的用心給予獎勵，學校也對於創業家徐總願意參與活動致贈感謝狀。
- B. 創業培力課程規 6 門創業課程，於 10 月底至 11 月間完成 4 門創業課程，為：從旅遊角度探討日本和東南亞創業商機、創業財務必修課、新創必知：國際化社群必備知識、一人公司創業歷程與個人品牌行銷規劃，已於 10/30、11/6、11/20、11/27 場辦理。
- C. 專利成品化今年以心理系的專利—圖騰島製作成品推廣，已於 12/3 交付成品。
- D. 113 年深耕計畫結案整理。
- E. 規劃 114~116 年度深耕計畫執行項目及預算。

(2) 佛大好物相關：

- A. 校長就職典禮紀念品生產及包裝。
- B. 庫存系統已購入，原預計 11 月份上線，因產品成本及細項庫存需另加「組立模組」，故購入及基本資料建立、實際盤點後於 114 年 1 月份上線。
- C. 預計推廣年節禮盒促銷活動。

- (3) 蔬食饗宴：於 12 月進行第二階段的請採購；原預計於今年年底預計辦理二場蔬食餐桌試水溫，但近來天氣不佳暫時不辦理，但會先前設計特色餐點，再與蔬食系討論。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 31 日分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2. 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教育部獎補助款相關調查-「調查新聘 45 歲以下之專任教師名單」及「因應 114 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調查表」。
3. 請各單位填報 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獎補助計畫）之重要執行成效，以便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送交本校 113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

經費執行績效表。

4. 113 年 12 月 16 至 23 日間完成本校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之數據檢核作業，計 70 項校務資訊數據。教育部預計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註冊率」；第 2 階段則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前公布。
5. 本校新版「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已建置完成，相關資料更新至 112 學年度（113 年度），再請師長們上網瀏覽。
6. 本校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第三版草案將依程序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7. 成功大學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預計於 12 月 30 日下午辦理「從生成式 AI 談資訊查核與學術文獻引用」線上講座，本組已公告報名網址，歡迎各位師長踴躍聆聽。

➤ 推廣教育中心

8. 政府委託計畫案：

113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新竹北埔老街攝影走讀，參加學員計 32 人。

9. 碩士學分班：

- (1)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玉里專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於城區部上課，學員計 13 人，已於 12 月 7 日開課，預計 114 年 2 月 28 日結束。
- (2)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組織理論與管理」、「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等 2 門課程，於關渡國小上課，學員計 30 人，已於 11 月 30 日結束。
- (3)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玉里醫院專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10 人，已於 11 月 30 日結束。
- (4)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一班)「全人健康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等 2 門課程，於永和講堂上課，學員計 24 人，已於 11 月 30 日結束。
- (5)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組織理論與管理」、「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14 人，已於 11 月 30 日結束。
- (6) 傳統整復推拿學士學分班-欣興電子專班，於幸福國小上課，學員計 48 人，已於 12 月 21 日結束。

10. 推廣教育課程：

- (1)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共振與連結」，參加人數計 20 人，已於 11 月 9 日結束。
- (2)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運動指導」，參加人數計 15 人，已於 11 月 20 日結束。
- (3)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高齡模擬體驗」，參加人數計 22 人，已於 11 月 25 日結束。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書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四）提交資料至教育部，及上傳中英文成果、亮點關鍵績效指標及經費使用情形至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台。
2.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

執行單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額	餘款繳回	實際執行率
人文學院 (含雲起書院)	497,409	454,661	42,748	17,499	88%
樂活學院 (含樂活書院)	1,332,135	1,228,118	104,017	6,294	92%
社科學院 (含澄正書院)	1,966,758	1,818,384	148,374	34,100	91%
管理學院 (含德香書院)	862,691	842,262	20,429	122,382	86%
創科學院 (含雲慧書院)	2,719,134	2,434,966	284,168	83,440	87%
佛教學院 (含雲水書院)	776,091	723,915	52,176	19,427	91%
教務處	6,738,822	5,831,110	907,712	259,365	83%
學務處	667,606	627,267	40,339	11,394	92%
總務處	3,772,602	3,625,984	146,618	261,746	90%
研發處	3,900,878	3,367,834	533,044	394,657	72%
研發處 (師生獎勵補助)	2,866,898	1,924,455	942,443	0	67%
深耕辦 (含會計室)	1,670,443	1,155,820	514,623	0	44%
秘書室	211,599	191,616	19,983	56,580	71%
國際處	1,310,812	1,229,966	80,846	28,232	98%
招生處	710,516	710,516	0	228	100%
人事室	1,763,463	17,346	1,746,117	0	0.98%
通委會	1,431,472	1,351,430	80,042	0	94%
圖資處	157,820	157,000	820	0	99%
餘款統籌	687,975	-	687,975	-	-
其他-未匯入	236,970	-	-	-	-
使用 112 年滾存 經費支應	(819,916)	(819,916)		-	-
合計	33,462,178	26,872,734	6,352,474	1,295,344	80%

3.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滾存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

滾存項目類別	預算金額	核銷總計	預算餘額
112 年滾存-人事費	1,130,210	1,130,210	0

112 年滾存-業務費	2,321,916	1,915,563	73,865
112 年滾存-資本門	705,654	705,654	0
總計	4,157,780	3,751,427	73,865

4. 113-1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

(1) 各院系本學期申請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5	10
	歷史學系	1	2
	外國語文學系	3	2
	宗教學研究所	0	0
	小計	10	14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7	51
	樂活產業學系	7	12
	小計	14	63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2
	公共事務學系	3	4
	心理學系	7	21
	小計	11	27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5	24
	管理學系	2	14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0	22
	小計	7	60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0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0
	傳播學系	2	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	13
	資訊應用學系	0	11
	小計	4	31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1	2
	小計	1	2
總計		46	197

(2) 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共申請 47 案，核定 46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113-1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
跨域社群補助	3	陳疆平、葉毅均、簡瑞瑤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3	吳雅莉、江淑華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9	林晏如、吳雅莉、黃智偉、陳鴻章、彭睿仁、林衍伶、羅逸玲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3	施怡廷、陳怡婷、陳彥志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113-1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7	黃文龍、田運良、林晏如、江淑華、陳麗雪、詹雅文
USR 納入課程補助	0	
USR 對話社群補助	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0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7	林香君、黃秋蓮、汪雅婷、詹雅文、羅逸玲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0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0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1	張瑋儀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1	陳怡婷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0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1	陳鴻章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0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3	周蔚倫、吳素真、黃秋蓮
特色計畫補助	—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USR 計畫補助	2	吳仕文、陳志賢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6	黃國彰、汪雅婷、王瑜楨、簡文志、田運良、陳怡婷
總計	47	

(3) 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共申請 233 案，核定 197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核定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42	中文系 (4 案)、外文系 (1 案)、歷史系 (2 案)、佛教系 (2 案)、心理系 (4 案)、傳播系 (4 案)、樂活系 (1 案)、社會系 (1 案)、經濟系 (2 案)、蔬食系 (8 案)、運健學程 (4 案)、產媒系 (6 案)、管理系 (2 案)、公事系 (1 案)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1	產媒系 (1 案)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22	中文系 (5 案)、心理系 (5 案)、經濟系 (2 案)、傳播系 (2 案)、樂活系 (1 案)、蔬食系 (5 案)、運健學程 (1 案)、資應系 (1 案)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13	心理系 (11 案)、蔬食系 (2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核定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學生參與 USR 補助	—	—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	中文系 (1 案)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11	社會系 (1 案)、心理系 (1 案)、蔬食系 (4 案)、經濟系 (3 案)、運健學程 (1 案)、公事系 (1 案)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2	外文系 (1 案)、運健學程 (1 案)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16	公事系 (1 案)、蔬食系 (14 案)、產媒系 (1 案)
證照獎勵	88	管理系 (12 案)、經濟系 (17 案)、蔬食系 (18 案)、運健學程 (15 案)、樂活系 (10 案)、資應系 (10 案)、產媒系 (5 案)、傳播系 (1 案)
學習進步獎勵	1	公事系 (1 案)
學習歷程成果獎勵	—	—
總計	197	

5. 本學期補助案已審查完畢，預計於 12 月 18 日 (三) 開放「寒假補助方案」申請 (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本梯次執行時間 114 年 1 月 10 (五) 至 114 年 2 月 21 日 (五)，結案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1 日 (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單據)，補助項目如下：
教師類 (13 項)：

寒假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跨域社群補助	10,000
USR 對話社群補助	10,00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20,000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8,000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8,000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8,000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10,000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8,000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12,000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30,000
USR 計畫補助	30,000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10,00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10,000

學生類 (7 項)：

寒假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8,000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8,000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10,000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3,000

學生參與USR（社會實踐）補助	8,000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8,000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8,000

➤ 興學會館

1. 113年8月至11月，四個月收入為新台幣4,069,533元。
2. 未來3個月接待團體預計有佛光山慈悲基金會、馬來西亞佛光文教中心、佛光山豐原禪淨中心、正念發展協會(梵住五日止語靜修營)、福智卓青不二學堂(正念止語禪修營)、社團法人中華亞健康世界總會(第2屆身心靈全人永續發展論壇)、中研院史語所(第二十八屆歷史研習營)、師範大學數學系(數學研習營)、愛上大自然旅行社(冬令營)、成功高中管樂營隊、文生高中大學體驗營等。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4.12.01（日）辦理大陸地區東莞理工學院線上宣講說明會，本校由陳尚懋國際長致詞、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主持，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劉崇智教授進行宣傳，希望吸引更多優秀學生於下學期申請來佛光大學進行交流學習，體驗台灣多元文化與優質教育資源。
2. 2024.12.02（一）～2025.02.21（五）本處華語中心辦理2024冬季班課程，共計42位學生報名。
3. 2024.12.02（一）～2024.12.08（五）本處共推薦5位同學代表本校參加莞台交流文化體驗營。
4. 2024.12.03（二）本處派員參加由教育部舉辦的學海計畫說明會，深入了解此計畫的宗旨及運作方式，以支持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前往海外進行短期交換學習或實習，並透過國際交流強化學生的學術及職場能力，助力學生邁向國際舞台。
5. 2024.12.04（三）印度尼赫魯大學（JNU）東亞中心 Acharya 主任到訪佛光大學，由陳尚懋國際長親自接待。此次訪問特別安排了一場溫馨的交流座談，邀請教育部 TEEP 計畫交流生及泰國交換生參與，由本處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進行簡報介紹本校，促進跨文化對話與理解。
6. 2024.12.04（三）本處華語中心與宜蘭高中辦理113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聖誕花園製作，參與人數共10位，滿意度達4.89。
7. 2024.12.05（四）面試國際專修部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27位學生。
8. 2024.12.05（四）與印度 Nava Nalanda Mahavihara University 線上會議討論未來合作方向。
9. 2024.12.10（四）教育部核定本校核准招收114學年度新型專班，中文班20名、英文班20名。共計40名。
10. 2024.12.11（三）召開113-2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教育部學海築夢經費、新南向學海築夢寒假泰國實習名單等。
11. 2024.12.11（三）與蔬食系詹雅文老師及該系學生晤談，輔導雙學位修業進程。
12. 2024.12.11（三）本處華語中心與宜蘭高中辦理113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阿美族手做祝福球，參與人數共11位，滿意度達4.86。
13. 2024.12.13（五）至合作金庫辦理14名國際專修部學生合作金庫晶片卡開卡、網

路銀行帳號設定。

14. 2024.12.13 (五) ~2024.12.14 (六) 辦理 2 位 TEEP 生離宿作業。
15. 2024.12.16 (一) 辦理 2024 華語冬季班期末考試事務會議，由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共計 11 名人員與會。
16. 2024.12.16 (一) FGU 與印尼 Mahkota Tricom Unggul 大學線上討論會。
17. 2024.12.16 (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專修部春季班錄取 25 名學生。
18. 2024.12.16 (一) ~2024.12.24 (二) 本處共推薦 5 位同學代表本校前往哈爾濱參加海峽兩岸青年交流活動。
19. 2024.12.17 (二) ~2024.12.23 (一) 華語中心一名學生因故命危緊急就醫挽回一命，趙校長送暖探視巴拉圭華語生，致贈急難救助金，後續由華語中心與巴拉圭大使籌措住院費，學生已於 23 日周一痊癒辦理出院。
20. 2024.12.18 (三) 國際處辦理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越南專班跨單位協調會，邀請校內各單位針對空間設置、教室安排、教師鐘點費、學生健保卡輔導業務等，各項討論，由林信華副校長主持。
21. 2024.12.18 (三) 辦理 113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泰有愛實習行前說明會，告知學生辦理簽證及需準備的文件。
22. 2024.12.18 (三) 與紐西蘭留遊學顧問公司合作討論本校與紐西蘭地區大學合作交換、雙學位等可行性評估會議。
23. 2024.12.19 (四) 本處華語中心與慧燈中學辦理 113 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冬至搓湯圓活動，參與人數共 13 位，滿意度達 4.87。
24. 2024.12.20 (五) 本處辦理「2024 境外生「Serendipity in FGU & Christmas party 聯歡會」，活動有來自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巴拉圭等 14 個國家學生一同慶祝溫馨又熱鬧的「冬至聖誕趴」。活動近百位學生參與，現場充滿節慶氛圍，不但有精彩的表演，還融入了反毒宣導和跨文化交流，讓大家在歡樂中收穫滿滿。
25. 2024.12.23 (一) 本校迎接來自美國 AIT 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 (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的執行長那原道博士 (Randall L. Nadeau, Ph.D.) 訪問本校，由本校趙涵捷校長、馬遠榮教授、陳尚懋國際長、國際中心劉欣如主任、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接待，展現高度重視。那原道博士此行特別參觀了語文學系、心理學系以及佛教學院，並與相關師生進行交流，深入了解佛光大學的學術特色與發展方向。訪問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並深化佛光大學與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的合作關係，為雙方在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及文化交流等領域開創更多機會。
26. 2024.12.24 (二) ~2024.12.30 (一) 辦理新南向計畫拓點行銷，陳尚懋國際長與沈珮甄辦事員到緬甸進行拓點行銷，除到各教育單位進行說明會，並與駐緬甸辦事處大使見面。
27. 2024.12.24 (二) 本處備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專修部春季班附件資料，預計於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
28. 2024.12.24 (二) 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接待總務長介紹之菲律賓家長 Sheryl 及其子女等一行人。
29. 2024.12.25 (三) 本處舉行 2024 秋季班大陸交流生結業式，學生分享四個月來在台學習與文化體驗，收穫滿滿，感謝佛光大學老師的悉心照顧。學生們表示，希

望未來有機會再次來台，與佛光大學繼續交流學習，深化友誼與合作。

30. 2024.12.27 (五) 辦理【台印文化交流】印度教鮑爾傳統神聖音樂講座，邀請帕爾瓦西·鮑爾上師 (Acharya Parvathy Baul) 來校，推廣 Baul 文化與音樂。並邀請樂活學系汪雅婷老師與 4 位佛光大學合唱團同學，到場交流。
31. 2024.12.31 (二) 外國學生 2025 春季班申請入學延長至 12 月 31 日截止。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行政電腦採購、分配與安裝。
2. 完成採購 2 間資訊化教室投影設備改善，並安排期末進行安裝。
3. 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單位網站英文介面功能使用說明
4. 113 年 12 月 04 日辦理 ODF 推廣暨單位網站教育訓練。
5.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語文學系網站驗收。
6. 完成本校*.fgu.edu.tw 網域 SSL 安全憑證佈署作業，以提供安全的網站連線服務。
7. 教育部於 11 月辦理 113 年第二次「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點選率為 **0%**、夾檔/連結開啟率為 **0%**，皆為 10% 以下，符合教育部的要求與標準。
8. 教育部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連續兩次演練成績表現優良(點選率為 **0%**、夾檔/連結開啟率為 **0%**)，教育部特來文表揚。
9. 完成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核心系統滲透測試。
10. 進行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採購作業。
11.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系統弱點掃描。
12.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帳號清查作業。
13. 辦理「資訊安全(資訊資產盤點與評鑑、資通系統盤點、IOT 盤點)」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113 年 11 月 14 日(四) 09: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3) 113 年 11 月 21 日(四) 09: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 (4) 113 年 11 月 21 日(四) 13:3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14. 完成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業務辦理與採購作業。
15. 教育部於 113 年 5-6 月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點選率為 **0%**、夾檔/連結開啟率為 **0%**，皆為 10% 以下，符合教育部的要求與標準。
16. 113 年 9 月 18 日 TA 期初工作坊暨 ODF 智財權宣導。
17. 11310 期高教資料庫填報帳號維護及權限派送。
18. 完成新版校內公告系統上線。
19. 完成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系統維護採購作業。
20. 完成影音分享平台、防垃圾郵件系統維護採購。
21. 完成電子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等維護採購。

22.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23.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24.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5. 113-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26. 113-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3.12.11](#))。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2	7	28.57%
人文學院碩士班	9	20	4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2	12	1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1	0%
歷史學系學士班	8	11	72.7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	14	57.14%
小計：	29	65	44.62%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12	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1	24	87.5%
傳播學系學士班	3	19	15.79%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5	18	27.7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6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	7	14.29%
小計：	33	116	28.45%
通識課群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2	6	33.33%
自然科學課群	2	5	40%
生命教育課群	4	6	66.67%
生活教育課群	0	6	0%
生涯教育課群	1	5	20%
中文能力課群	8	12	66.67%
外語能力課群	0	13	0%
共同教育課群	2	8	25%
小計：	24	68	35.29%
佛教學院	3	7	42.86%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3	76.92%
佛教學系碩士班	11	28	39.29%
佛教學系博士班	0	1	0%
小計：	24	49	48.98%
樂活產業學院	2	7	28.57%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5	2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9	17	52.94%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2	20	60%
小計：	26	59	44.07%
社會科學學院	9	10	9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4	18	22.2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6	33.33%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7	14	5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4	25%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5	2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6	16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0	12	83.33%
小計：	50	89	56.18%
管理學院	5	6	83.33%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	14	71.4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4	6	66.67%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11	72.73%
管理學系碩士班	4	9	44.44%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9	55.56%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5	6	83.33%
小計：	43	66	65.15%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提供教務處匯出報部學生名冊設籍宜蘭縣的學生戶籍郵遞區號及戶籍縣市。
- (2) 修改招生事務處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成績處理系統:初試未合格者口試成績顯示[初試未合格]。
- (3)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插大寒轉)之成績處理系統。
- (4) 配合教務處註課組需求修改教師教學計劃表,加入 16+2 彈性課程選項;勘誤報表加入以下檢核:週次未填寫英語、AI 課程選項未填、SDG 指標選項未填、16+2 彈性課程未填寫。
- (5) 配合教務處註課組需求修改系所開課系統:移除課程主檔維護及學期開課程式之領域選修及修課年級選項;修改開課作業畫面以及先前相關規定造成實習課超過 4 堂以上無法選擇教室之問題。
- (6) 配合教務處註課組需求修改課程內容主檔維護,加入 SDG 分類。
- (7) 配合國際處需求修改國際處招生考試系統,系統收件確認後可在退件之功能。
- (8) 招生處招生考試系統新版上線,加入報名催繳簡訊功能、修改下載之報名表轉 PDF 跳頁問題、修改收退件流程。
- (9) 配合教務處需求進行家長查詢子女成績系統開發。

- (10) 配合總務處需求修改線上報修系統學生只能報修自己所居住的宿舍房間，海淨樓及雲水軒不受此限制。
- (11) 開發佛大意見信箱之 Q&A 系統。
- (12) 修改簡訊發送 WebAPI 中華電信簡訊發送 API 網址。
- (13)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導師通知信件，假別欄位內容不正確問題。
- (14) 教師評鑑系統新增匯入系務會議參與紀錄功能。
- (15) 配合總務處需求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1132 場地借用開放時段。
- (16) 配合學務處操行成績系統上線進行轉入成績檔程式修改。
- (17) 配合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需求導師系統新增院秘學年期導師編配名冊核閱功能(院秘,院長，身心承辦人)。
- (18) 學生課程點名紀錄資料匯入異常調整。
- (19) 推廣學分班列印空白成績單系所名稱異常程式修改。
- (20) 單一簽入系統應辦未辦事項新增導師轉介身心健康中心輔導資料未回覆提醒。
- (21) 修改教師教學計劃表，加入 AI 智慧永續課程選項，以及 SDGS 選項填寫相關設定。
- (22) 新版招生處報名系統進行上線及需求功能調整，手機簡訊認證及相關通知，多檔案設定上傳報名，手機 UI 界面版型，改善相關前後台流程。
- (23) 修改學生論文申請系統，串聯學分審核表無法列印問題。
- (24) 教務處家長查詢子女成績系統開發中。
- (25) 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開發受評教師預選下一次評鑑自選項目功能。
- (26)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修改學生請假系統無法從學生系統入口進入的問題；修改佛研中心行政人員建立公假單時，無法顯示一級主管問題。
- (27)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301、B104 場地借用起訖時段如有其他人借用，則借用起訖時段縮短 30 分鐘。
- (28)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修改海雲館住宿學生無法報修宿舍房間修繕問題；修改學生報修宿舍房間時，從住宿系統串接房號、床位資料，且只能報修自己所居住的房號。
- (29) 調整線上驗收預約系統會計室兼驗人員負責驗收的單位。
- (30) 簡訊系統增加簡訊發送紀錄查詢功能頁面。
- (31) 協助會計室修改學雜費管理系統功能-就學貸款拆帳資料維護新增四給助學金欄位。
- (32) 修改 113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初選結果/加退選結果篩選程式。
- (33) 修改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線上選課系統相關設定。
- (34) 修改 113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程式及相關設定。
- (35) 修改教務處計算開課人數不足課程程式：學士班只計算學院課程及通識課程，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匯出 Excel 檔。
- (36) 修改外文系秘書輸入英文檢核成績程式：增加匯出歷年英檢成績功能。
- (37) 修改教務處中英文學位證書套印系統：職稱改為「代理校長」及代理校長的中英文簽名檔。
- (38) 修改教務處計算「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第 11310 期之學 12、學 13、學 14、學 29 各學系人數程式，及匯出學號驗證資料程式。

- (39) 完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資料報部。
- (40) 開發新版招生處報名系統，手機簡訊認證，多檔案設定上傳報名，手機 UI 界面版型，改善相關前後台流程。
- (41) 修改課表在學生端無法顯示姓名之問題。
- (42) 修改新版學生系統成績查詢介面在校務相關系統無法作業問題。
- (43) 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修改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八：積極協助招生工作及量化摘要表服務類，1131 後資料來源改由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讀取；修改特優導師與優良導師資料原從 TP 系統讀取改由導師系統資料接入；串接導師系統教師參加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資料；串接校園 E 化整合系統研究類 C7104 展演活動資料；受評教師名單管理功能增加複製受評教師名單 Email 列表至剪貼簿，標題需顯示系所及姓名；匯出受評教師列表功能，excel 欄位增加職稱；修改教師評鑑資料查詢中，評鑑狀態為「免評」的教師，其「教師是否送出自選項目」、「學院是否確認送出自選項目」及「教師是否送出評鑑評量表」欄位顯示為「-----」；修改教師評鑑資料查詢顯示筆數下拉選單切換其他筆數時會發生錯誤問題。
- (44) 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匯入 1122 教學意見調查單位平均與教師平均分數資料。
- (45)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系秘書無法於公假單顯示一級主管問題。
- (46)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學生社長借用次數修改為五次。
- (47) 因應學務處需求延長 113 學年第 1 學期弱勢助學系統使用申請期限。

2. 資料處理：

- (1)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研究所甄試招生之考生報名志願資料轉入招生考試成績系統。
- (2) 協助教務處匯入新進外國交流生資料到學籍資料。
- (3) 設定招生考試系統 114 學年碩職班改名及新設組別代碼。
- (4) 配合受教權修改專業選修課程主檔之學程修別為選修，修改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課程修別為選修。
- (5) 修改 110 學年度起已開課程領域選修為選修，開課年級為「全」為一年級。
- (6) 修改學生已選課資料，修別以開科科系修別為主。
- (7)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1132 課程資料轉入。
- (8) 設定 114 學年學系新增組別之代碼。
- (9) 提供學務處匯出 113-1 學雜費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學生名單。
- (10) 協助教務處轉出 112-2 及 113-1 深耕填報項目指定科目選課學生名單(不重複)及男女生人數。
- (11) 因應人事室教師職級調整協助教務處調整教師鐘點費教師職級。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 1. 本次統計區間流通人數 898 人，流通冊數 2,566 冊，平均每生借閱 1 冊，各系統計資料請參閱下表。（統計區間：1131119-1131215）

系所	113-1 學生數	借閱+續借		平均每人 借閱冊數
		人次	冊數	
創意與科技學院	47	20	72	1.5

系所	113-1 學生數	借閱+續借		平均每人 借閱冊數
		人次	冊數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3	0	0	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46	12	80	1.7
傳播學系	216	65	94	0.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11	52	158	0.7
資訊應用學系	166	19	23	0.1
人文學院	21	12	74	3.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98	579	5.3
歷史學系	92	105	306	3.3
外國語文學系	119	40	72	0.6
宗教學研究所	20	17	101	5.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53	99	129	0.8
心理學系	240	51	95	0.4
公共事務學系	146	52	128	0.9
管理學系	187	23	40	0.2
應用經濟學系	187	53	144	0.8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2	0	0	0.0
樂活產業學院	58	28	56	1.0
樂活產業學系	96	8	9	0.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57	26	53	0.3
佛教學系	188	118	353	1.9
小計	2525	898	2566	1.0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本校對外申請複印共 0 件、借書共 1 件；他校對本校申請複印共 0 件、申請借書共 1 件。
3. 新增館藏中西文圖書 72 種 73 冊及中西文電子圖書 2,529 種 2,529 冊。
4. 執行 113 學年度上學期碩博士畢業生畢業論文電子檔審核作業，共 5 篇審核通過。
5.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全文筆數 5,222 筆(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為 7,882,745 人次，檔案下載總次數為 2,192,372 次。
6. 完成 2025 年中文期刊、日文期刊及陸港期刊採購案。
7. 2025 年資料庫採購案進行中。
8. 新增東部大學院校互惠借書辦證 6 位。
9. 辦理 2 場資料庫實體教育訓練。
10. 辦理「2024 年圖書館週」與「2024 地礦與防災生活圈地礦市集活動」等推廣活動。
11. 辦理「永和學舍」嘉賓參訪圖書館等 2 場導覽活動。
12. 辦理「Hyread 邀您一起來-E 起閱讀趣！」6 種線上推廣活動。
13. 完成 113-1 教師指定用書上架事宜。
14. 完成 11310 期校庫填報作業，共填報校 6、校 7、校 8 三張表冊。
15. 執行 112 學年度下學期碩博士畢業生畢業論文電子檔審核作業，共 144 篇審核通過，預計 10 月底前將 288 本紙本論文上架供閱。
16. 執行 2024 年圖書館服務滿意度調查，預計 114.01.10 結束。

十、人事室

1. 教育部委託台評會於 114 年 10 月來校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本校是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獲教育部授權為自審學校，本室已依教育部相關指標自評相關措施完善，報告書與評鑑事宜等作業仍請各學院、研發處與教務處協助，相關細節已於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2. 健康檢查為 114 年 1 月 14 日舉行，未報名者可攜帶身份證現場報名。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廿十、佛教學院

表 1 本校辦學理念與策略

項目	104-108 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中程校務計畫
設校宗旨	以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為主軸的立校精神，更強調要展現傳統書院的形貌與精神	為台灣創辦一所以「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	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與書院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願景	以人文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希望培養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的社會中堅人才	1.書院型大學 2.不一樣的大學	資源共享、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永續發展的國際型大學
自我定位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精緻型卓越教學大學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以慈悲教育為理念之精緻化教學型大學 以教育慈悲為理念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辦學理念	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推動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之三生教育，以成就三品教育的理想	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	全人全齡教育、溫馨友善校園、自主自覺學習
教育目標	◎有品德、品質、品味的現代年輕人。 ◎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青年。 ◎硬實力、軟實力兼備的社會中堅。 ◎關懷人間、熱忱投入社會的謙謙君子。	1.以「三生教育」達成「三品」境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人格品德；實踐生活教育，培養生活品味；發展生涯教育，追求人生品質。 2.推動「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以及「四給」實踐（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發揚人間佛教的精神。 3.培養自學能力，擁抱未來。 4.跨域培力，自立利他。	1.以通識與書院教育培育智德兼具的現代公民。 2.結合「三好」理念與「四給」精神，發揚人間佛教的社會影響力。 3.經由專業為本的跨域培力，發展因應多元社會的實務能力。 4.培養自學自覺能力，順應趨勢擁抱未來。 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品德涵養、自學自覺、跨域實務」的現代公民
執行策略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表 2 長中程校務發展總目標

104-118 學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700-40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學士班大一、大二學生均為住宿型大學之書院生。 6.畢業生近三年平均就業率達 98%。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5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註冊率達 90%以上。 6.試辦書院教育。	1.全面落實書院型大學。 2.各年度全校學生總數維持 3,000 人以上。 3.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在 80%以上；學士班註冊率在 85%以上。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100%通過。	1.以慈悲教育理念推動高教公共化。 2.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成為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3.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科技跨域整合：以 AI 科技與智慧永續為核心，透過推動「垂直整合專題式」學習 (VIP)，強化跨領域的思考與實踐能力。 3.營造國際化特色：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3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20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50-10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8 人。 4.書院教育革新：強調 AI 書院，利用 AI 科技打造無微不至的學習成長環境，並有 AI 心靈導師照顧，讓每一位學生擁有 AI(AI to Individual) 的服務。 5.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表 3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表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	<p>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p> <p>2.科技跨域整合：以 AI 科技與智慧永續為核心，透過推動「垂直整合專題式」學習（VIP），強化跨領域的思考與實踐能力。</p> <p>3.營造國際化特色：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3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20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50-10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8 人。</p> <p>4.書院教育革新：強調 AI 書院，利用 AI 科技打造無微不至的學習成長環境，並有 AI 心靈導師照顧，讓每一位學生擁有 AI（AI to Individual）的服務。</p> <p>5.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p>				
策略主軸(5)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發展策略(14)	<p>S1-1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p> <p>S1-2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p> <p>S1-3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p>	<p>S2-1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p> <p>S2-2 貫通書院學院課程</p> <p>S2-3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p>	<p>S3-1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p> <p>S3-2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p> <p>S3-3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p>	<p>S4-1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p> <p>S4-2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p> <p>S4-3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p>	<p>S5-1 深耕在地社會實踐</p> <p>S5-2 發展國際交流合作</p>
行動方案(33)	<p>S1-1-1 發展永續校園</p> <p>S1-1-2 建構書院境教</p> <p>S1-2-1 充實教研資源</p> <p>S1-2-2 優化行政服務</p> <p>S1-2-3 維護資安措施</p> <p>S1-3-1 行銷優質形象</p> <p>S1-3-2 活絡招生活動</p>	<p>S2-1-1 獎勵優良師資</p> <p>S2-1-2 精進教師素質</p> <p>S2-1-3 提升研究能量</p> <p>S2-2-1 完善通識課程</p> <p>S2-2-2 建置數位課程</p> <p>S2-2-3 拓展 AI 應用</p> <p>S2-3-1 精進教學知能</p> <p>S2-3-2 落實學習成效</p>	<p>S3-1-1 深耕全人教育</p> <p>S3-1-2 推行專業服務</p> <p>S3-2-1 健全導師制度</p> <p>S3-2-2 精進輔導措施</p> <p>S3-3-1 營造健促學校</p> <p>S3-3-2 促進活力校園</p>	<p>S4-1-1 提升實務教學</p> <p>S4-1-2 鼓勵自主學習</p> <p>S4-2-1 精進社團經營</p> <p>S4-2-2 加強專業創新</p> <p>S4-3-1 增進實務實習</p> <p>S4-3-2 完善職涯輔導</p>	<p>S5-1-1 發展產學合作</p> <p>S5-1-2 拓展推廣教育</p> <p>S5-1-3 厚實在地連結</p> <p>S5-2-1 推動海外結盟</p> <p>S5-2-2 加強師生交流</p> <p>S5-2-3 深化海外體驗</p>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案內容，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一、修正法規適用對象(第 2 條)：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調整條序。

(二)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三)增訂法規適用對象：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二、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第 28 條規定，增列至少兩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進行修正。(第 3 條)

三、增訂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時提起申訴時之處理程序。(第 9 條)

四、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第 10 條)

五、內容酌做文字修正及適用條次修改。(第 14 條)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p> <p><u>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p><u>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9 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u>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46 條第三項及第 48 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u>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7 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調整條序。 (三)第三款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 未修正。</p> <p>二、第二項 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施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修改，及第 28 條規定，增列至少兩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三、第三項 未修正。</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p> <p>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p> <p>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p>	<p>增訂第九項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時提起申訴時之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p> <p>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u>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時，相關程序悉依性別平等教</u></p>	<p>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p> <p>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改。</p> <p>二、第二項，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u>前項</u>評議書應依<u>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0 點第一項或第 21 點規定</u>，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一、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援引條次。</p>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草案)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9 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46 條第三項及第 48 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時，相關程序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申訴人得書面申請提出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書應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0 點第一項或第 21 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 校長指示及現況修正：

1. 為使校長有獨立、客觀的行政權，經 校長指示，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且校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修正第 3 條、第 5 條。
2. 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聘請之副校長、通識委員會執行長均為當然委員，修正第 3 條。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佛光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 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校長 、副校長 一人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一、為使校長有獨立、客觀的行政權,經校長指示,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且校長不列為當然委員。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聘請之副校長、通識委員會執行長均為當然委員。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第 5 條 本會由 校長或 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第 11 條 本校校教評會評審決	第 11 條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	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自審報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u>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p> <p>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p> <p>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p> <p>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p> <p>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p> <p>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p> <p>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p> <p>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p> <p>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書查核指標：在教評會辦法中「明定會議紀錄保存方式」增訂之。</p>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外聘任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

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校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第 14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所訂之程序，經校長同意敦聘知會校教評會。參照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南華大學、東吳大學、元智大學等校作法，教評會非為必要審查程序，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本校經 1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案依格式修正第 1 條。本案依校務改革之需求，修正第 10 條。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依格式修正。
<p>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學系(所、中心)或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推薦，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敦聘之；或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參考其他學校校作法，經校長同意後，送教評會追認。
<p>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p> <p>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由校長指定主辦學系</p>	<p>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p> <p>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p>	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講座內容由校長或指定學系專案辦理，無需教評會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所、中心)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p>	<p>應由校長指定主辦學系(所、中心)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p>	
<p>第 10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本校<u>一級主管</u>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u>為原則</u>。</p> <p>本校專、兼任講座教授續聘，由所屬單位提送講座績效或成果，從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所訂審查程序，提送「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審議後，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第 10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本校<u>副校長</u>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p> <p>本校專、兼任講座教授續聘，由所屬單位提送講座績效或成果，從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所訂審查程序，提送「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審議後，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專任教授聘為講座教授又兼任主管時，由副校長放寬至一級主管適用本辦法。副校長聘期仍保留與校長一致為原則。</p>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113.11.26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4 條 各項講座之經費由國內外人士及團體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或利用本校之人事經費，依本辦法設置講座。

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由校長指定主辦學系（所、中心）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

第 6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享有本校專任教授之待遇外，並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 一、講座津貼，數額由校長與董事會協商。
- 二、酌減授課時數。
- 三、優先提供宿舍、研究室、教學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待遇，得按月或依講座任務支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第 7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第 8 條 各項講座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 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 3 條之規定重新審議。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由主辦學系（所、中心）評估現任聘期之各項績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案審議。

第 10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本校一級主管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為原則。

本校專、兼任講座教授續聘，由所屬單位提送講座績效或成果，從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所訂審查程序，提送「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審議後，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 11 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名稱修訂為「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將新聘教師程序、專案教師學位送審作業移至本條文，另新增學系專案教師職級類別。說明如下：

1. 各學系新聘教師以專案教師為主，並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故各學系專案教師職稱由原專案助理教授、新增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
2. 「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向校長提出新聘專任教師建議同意後，程序流程為：系務會議提出教師需求表、由人事室送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審議，再送系務會議決定人選後循院、校級教評會審查。即新聘案依各教學單位所提教師需求表之審議條件後，回歸教評會程序辦理。修正第 4 條。
3. 新增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學位送審相關作業，提送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之作業時程一併修正，修正第 12 條。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各學系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p> <p>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依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次進用教師除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外，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p> <p>一、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暨最近3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p> <p>二、符合前款聘助理教授時，另需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5年以上年資。</p> <p>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p>	<p>本校各學系新聘教師以專案教師為主，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故各學系專案教師職稱由原專案助理教授、新增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 得以<u>助理教授</u>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 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 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 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p>	
<p>第 4 條 本校<u>各教學單位辦理 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 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 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 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召 開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 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就 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 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 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 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 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 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 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 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u> <u>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 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 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 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 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 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 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 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 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之。</u> <u>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 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 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 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 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 外審作業。</u></p>	<p>第 4 條 本校<u>專案教師甄選與 評審，得比照新聘專任教 師作業準則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聘 專任教師作 業準則」名 稱修訂為 「專任教師 聘任甄審委 員會設置準 則」，故新聘 教師程序作 業移至本條 文。 2. 專任教師聘 任甄審委員 會向校長提 出新聘專任 教師建議同 意後，程序 流程為：系 務會議提出 教師需求 表、由人事 室送專任教 師聘任甄審 委員會審 議，再送系 務會議決定 人選後循 院、校級教 評會審查。 即新聘案依 各教學單位 所提教師需 求表之審議 條件後，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歸教評會程序辦理。</p> <p>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因此，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則在聘任通過後辦理。</p>
<p>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p> <p>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p> <p>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p>	<p>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p> <p>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p> <p>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p>	<p>各學系專案教師職級改訂於第 2 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p> <p>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18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p> <p>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p> <p>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18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第7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15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第7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15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依第2條所訂職級區別基本鐘點數：助理教授、副教授為9小時，教授為8小時。</p>
<p>第12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p>	<p>第12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送審教師資格，若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1. 原「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第7、8條所述新增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學位送審相關作業，移至本辦法。</p> <p>2. 外審意見除有「教師資格送審著作</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u>，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抄襲準則」所列之情事需此準則辦理外，各級教評會僅備查即可，並在規定內完成報部請證。</p>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關係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召開專任教師聘任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
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

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相關聘約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國家法規與校內辦法修正：

1. 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
 - (1)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2 條。
 - (2) 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
 - (3) 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二點。
 - (4)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二點。
 - (5) 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規定。
2. 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爰修正：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9 條。
3. 配合「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爰修正：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四點。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 佛光大學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 本校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 「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依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 」辦理。	配合適用法條修正。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

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本辦法第 16 條所訂之升等期限條款時得續聘一年，並依第 16 條辦理。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含）起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如未能升等者，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至升等通過前均不予晉俸、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前述教師前一學年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當學年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最多以五年為限）：

- 一、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 二、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者。
- 三、獲彈性薪資獎勵者。
- 四、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累計金額前 3 名者。
- 五、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 六、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者。
- 七、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國際交流、招生（含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校長同意者。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 一、借調期間。
- 二、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條件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

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規則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第 3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u>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負有擔任導師之權責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書院教育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p>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9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已明訂學系編制外專案教師之職級，故基本鐘點數以職級區別。助理教授、副教授為9小時，教授為8小時。</p>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草案)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學系專案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負有擔任導師之權責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書院教育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學系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約為期一年，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u>「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草案)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通識教育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契約屆滿如擬續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約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u>「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 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
-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等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七、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 九、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
- 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一、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假，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完備教師評鑑作業，擬修正「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一、依「佛光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具體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宜按大學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行政原則，將教師評鑑結果回歸至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因此法規擬新增評鑑結果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及備查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二、經校長指示及公聽會意見，新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面向直接「通過」評鑑的條件。
- 三、調整及修正文字。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u>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u>，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加法源依據。</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u>本條第 4 項</u>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p> <p><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u></p> <p><u>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p> <p><u>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期滿返校後之次一評鑑期程辦理。</u></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第<u>3 條</u>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p>	<p>1. 新增原列第 3 條前 3 項關於教師評鑑期程及方式。</p> <p>2. 補充說明評鑑期間因休假等原因無法評鑑，於返校後評鑑時程。</p>
<p>第 3 條 <u>教師</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p>	<p>第 3 條 <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u></p> <p><u>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u></p>	<p>1. 將前 3 項關於教師評鑑期程及方式從第 3 條改列第 2 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2</u>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u>12</u> 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u>五、榮獲星雲教育獎。</u></p> <p><u>六、本校講座教授。</u></p> <p><u>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p> <p><u>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u>6</u> 次者。</u></p> <p><u>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期間退休、離校之情形者。</u></p>	<p><u>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u></p> <p><u>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p> <p><u>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u></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二</u>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u>十二次</u> 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u>五、本校講座教授。</u></p> <p><u>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p> <p><u>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u>六</u> 次者。</u></p>	<p>2. 新增「可不再受評」的年齡條</p> <p>3. 數字部分改成阿拉伯數字。</p>
<p>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u>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u>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p>	<p>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u>應召開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副校長、各</p>	<p>1. 召集人改由校長指派 1 位副校長擔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p>	<p>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p>	<p>2. 敘明分為校、院教師評鑑。</p>
<p>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p> <p>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p>	<p>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p> <p>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p>	<p>委員組成規定調整。</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p> <p>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p> <p>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p> <p>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p>	<p>1. 因第 3 條修改評鑑期間落於退休時免評，因此刪除即將退休教師尚須填寫關鍵成果。</p> <p>2. 敘明評量表的修改及依據。</p> <p>3. 敘明評鑑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u></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u>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4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2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u>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p>	<p>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u>修正如附表一。</u></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料的認列時間。</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證資料。</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第 7 條 <u>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u></p> <p>一、教學</p> <p>(一) <u>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u></p> <p>(二) <u>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u></p> <p>(三) <u>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u></p> <p>(四) <u>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p> <p>(五) <u>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u></p> <p>(六) <u>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u></p> <p>二、研究</p> <p>(一) <u>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p> <p>(二) <u>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u></p> <p>(三) <u>榮獲 USR 計畫或</u></p>		<p>新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面向直接「通過」評鑑的條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u></p> <p><u>(四) 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u></p> <p><u>(五) 刊登於 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六) 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u></p> <p><u>三、服務與輔導</u></p> <p><u>(一) 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u></p> <p><u>(二) 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u></p> <p><u>(三)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u></p> <p><u>(四) 教師指導學生獲</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u></p> <p><u>(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u></p>		
<p>第 <u>8</u>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u>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u>全部基本項目<u>通過</u>，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u>3</u>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績優計畫</u>。</p> <p>三、刊登於 <u>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u>有審查機制期刊<u>論文達3篇(含)</u>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u>四、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u></p> <p><u>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u></p>	<p>第 <u>7</u>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u>如符合</u>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u>三</u>件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達四件以上</u>。</p> <p>三、<u>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u>。</p> <p>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u>四</u>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1. 原第 7 條改列第 8 條。</p> <p>2. 敘明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須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p> <p>3. 增刪「通過評鑑」的條件。</p> <p>4. 數字部分改成阿拉伯數字。</p>
<p>第 <u>9</u> 條 <u>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u></p>	<p>第 <u>8</u>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p>	<p>1. 新增出席與決議的比例</p> <p>2. 新增至校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u>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u></p> <p>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u>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u>」第3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u>進用</u>辦法辦理。</p>	<p>次「待改善」者，<u>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u>聘任</u>辦法辦理。</p>	<p>評會報告備查。</p> <p>3. 修正辦法名稱。</p> <p>4. 新增教評會審議之辦法依據。</p> <p>5. 修正條次。</p>
<p>第 <u>10</u>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 <u>9</u>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修正條次。</p>
<p>第 <u>11</u>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第 <u>10</u>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修正條次。</p>
<p>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24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本條第 4 項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期滿返校後之次一評鑑期程辦理。

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榮獲星雲教育獎。

六、本校講座教授。

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期間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 4 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一、教學

(一) 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

(二) 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

(三) 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

(四)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五) 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

(六) 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二、研究

(一) 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二) 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三) 榮獲 USR 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四) 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

(五) 刊登於 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六) 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 平均在 10 國以上): 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三、服務與輔導

(一) 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二) 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 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

(三)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 平均在 10 國以上): 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四)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

(五) 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 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 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 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

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 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 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 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 3 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三、刊登於 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 論文達 3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五、評鑑期間內, 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

第 9 條 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 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 審議之案件, 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 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 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 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 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 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 3 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 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 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 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 再有不服者, 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 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佛光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具體改善計畫」委員意見：「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除「教學不力」有標籤化之虞外，該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處分建議，其中包括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權重疊。

一、擬修訂法規名稱，去除有標籤化之虞。

二、刪除委員會處分建議，將處分處理回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

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 <u>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u> 辦法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 <u>不力處理</u> 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 <u>於教學異常事件發生時成立「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 <u>寓預防於規範</u> ，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 <u>不力處理</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u>第 2 條 本校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防治、舉發及懲戒處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u>	刪除。
第 2 條 <u>本調查委員會之任務為調查</u>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 <u>以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之教師教學異常事件：</u>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三、 <u>校外教學未事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u> 四、 <u>未依本校請假規定，事先提出調、補課申請。</u> 五、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	第 3 條 <u>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u>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 <u>經系院輔導後未能改善</u> ，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三、 <u>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u> 四、 <u>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u> 五、 <u>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u>	1. 原第 3 條改成第 2 條。 2. 新增 4 項教師教學異常事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致或未於選課前上傳者。</u></p> <p><u>六、</u>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p> <p><u>七、</u>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p> <p><u>八、</u>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分）者。</p> <p><u>九、</u>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p> <p><u>十、學生出席率低於六成者。</u></p> <p><u>十一、其他教師教學異常，有具體事實者。</u></p>	<p>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p> <p><u>六、</u>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分）者。</p> <p><u>七、</u>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p> <p><u>八、</u>其他教學<u>不力</u>，有具體事實，<u>經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u></p>	
	<p><u>第 4 條 本校為防止教師教學不力，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應辦理預防性措施如下：</u></p> <p><u>一、辦理教學成長與教學工作坊，並得利用集會、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師教學規範之宣導。</u></p> <p><u>二、應設置教學意見調查機制，設立教學不力舉發管道，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u></p> <p><u>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舉發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u></p>	<p>刪除條文預防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輔導或治療。</u></p> <p><u>五、對調查屬實當事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u></p> <p><u>六、其他預防及改善措施。</u></p>	
<p>第 <u>3</u> 條 <u>教師教學異常</u> 案件之成立途徑：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程序向 <u>教務處</u> 舉發；其為個人舉發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 <u>教務處</u> 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 <u>或</u> 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u>舉發事件由教務處收件後辦理相關調查作業。</u></p>	<p>第 <u>6</u> 條 <u>依本辦法所提之舉發事件由教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審議委員會處理。</u></p> <p>教師教學 <u>不力</u> 案件之成立途徑 <u>有二</u>：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程序向審議委員會舉發；其為個人舉發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 <u>審議委員會</u> 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p> <p><u>前項</u> 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p>	<p>原第 6 條文字調整並改列第 3 條。</p>
<p>第 <u>4</u> 條 <u>本調查委員會</u> 由 <u>教務長</u> 任召集人，<u>置</u> 委員及代表 <u>7 至 9 人(含召集人)</u>，<u>由下列人員組成：</u></p> <p>一、當然委員：<u>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u></p> <p>二、教師代表：代表 <u>1 至 3 人</u>，由資深教授參與。</p>	<p>第 <u>5</u> 條 <u>本校為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事件，應成立「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至七名。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u></p> <p><u>審議委員會集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教</u></p>	<p>1. 文字調整修改，原第 5 條內容分列於第 4、5 條。</p> <p>2. 調整成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u>不力</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p>	
<p>第 <u>5</u> 條 調查委員會集會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u>二分之一</u>之同意始得決議。<u>調查</u>委員會處理<u>教師教學異常事件</u>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p>		<p>文字調整修改，原第 5 條內容分列於第 4、5 條。</p>
<p>第 <u>6</u> 條 教師教學<u>異常</u>案件，採<u>初步調查</u>及<u>調查結果認定</u>二階段<u>辦理</u>，<u>由調查小組調查之</u>，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p> <p>一、<u>初步調查</u>：<u>初步調查</u>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u>異常</u>，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u>初步調查</u>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u>授權教務處妥善處理並結案，並於調查委員會核備。</u></p> <p>二、<u>調查結果認定</u>：<u>初步調查</u>認定教師教學<u>異常</u><u>有</u>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送<u>調查</u>委員會<u>進行調查結果認定</u>，<u>委員會得要求</u>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列席<u>調查</u>會議進行當面答辯。</p>	<p>第 <u>7</u> 條 教師<u>違反聘約</u>教學<u>不力</u>案件，採<u>初審</u>及<u>複審</u>二階段<u>審查</u>，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p> <p>一、<u>初審</u>：<u>由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指定調查小組審查</u>，<u>初審</u>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u>不力</u>，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u>書面答辯</u>。<u>初審</u>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u>無須提交委員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u></p> <p>二、<u>複審</u>：<u>初審</u>認定教師教學<u>不力</u>、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送<u>審議</u>委員會<u>審議</u>。當事人得提出書面答辯，或列席會議進行當面答辯。</p>	<p>將審查改為調查，委員會僅作調查，不審議。修正條次。</p>
<p>第 <u>7</u> 條 <u>調查</u>委員會就<u>初步調</u></p>	<p>第 <u>8</u> 條 <u>教學不力審議</u>委員會</p>	<p>將審查改為調</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查</u>結果進行<u>確認</u>，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u>異常</u>行為證據確切時，<u>依以下程序辦理</u>：</p> <p>一、書面通知改進。</p> <p>二、<u>調查結果認定</u>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停聘、不續聘、當年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或其他處理。</p>	<p>就初<u>審</u>結果進行<u>審議</u>，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u>不力</u>行為證據確切時，<u>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u>：</p> <p>一、書面通知改進。</p> <p><u>二、由審議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處分為適當之處理：不得申請各項獎補助款、不得支領校內超鐘點費等。</u></p> <p><u>三、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停聘、不續聘、當年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或其他處理。</u></p>	<p>查，委員會僅作調查，不審議不做處分建議。修正條次。</p>
<p>第 <u>8</u> 條 <u>前述第 7 條第一項之內容</u>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當事人及其所屬<u>教學單位</u>，並要求當事人所屬<u>教學單位</u>提出說明，及對當事人教師教學<u>異常</u>之改善情形副知<u>調查</u>委員會。</p>	<p>第 <u>9</u> 條 <u>教師不力審議委員會之調查結果</u>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當事人及其所屬<u>學系</u>，並要求當事人所屬<u>學系</u>提出說明，及對當事人教學<u>不力，違反教學倫理行為</u>之改善情形副知<u>審議</u>委員會。</p>	<p>學系改為教學單位。修正條次。</p>
<p>第 <u>9</u>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u>異常</u>，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教師教學<u>異常</u>之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教師教學<u>異常</u>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p>	<p>第 <u>10</u>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u>不力</u>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教師教學<u>不力</u>事件之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教師教學<u>不力</u>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p>	<p>1. 教學不力改成教學異常。修正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辯之機會。</p> <p>三、舉發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教師教學異常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六、處理教師教學異常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七、教師教學異常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八、對於在教師教學異常舉發、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舉發、告訴、告發、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參與教師教學異常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p>	<p>之機會。</p> <p>三、舉發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六、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七、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八、對於在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舉發、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舉發、告、告發、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參與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p>	
<p>第 10 條 舉發人、當事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調查委員</p>	<p>第 11 條 舉發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p>	<p>增加當事人申復，並將審議改成調查。修正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提出申復。申復應附書面理由，由 <u>調查</u> 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復。申復應附書面理由，由 <u>審議</u> 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次。
第 <u>11</u> 條 <u>受調查教師如對調查</u> 委員會之 <u>申復</u> 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 <u>申復</u> 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u>12</u> 條 <u>當事人對審議</u> 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並將審議改成調查。修正條次。
第 <u>12</u>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 <u>異常</u> 、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 <u>調查</u> 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 <u>輔導</u> 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	第 <u>13</u>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 <u>不力</u> 、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 <u>審議</u> 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 <u>懲戒</u> 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	並將審議改成調查，委員會僅作調查，不審議。修正條次。
第 <u>13</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14</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於教學異常事件發生時成立「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調查委員會之任務為調查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之教師教學異常事件：
-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 三、校外教學未事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
 - 四、未依本校請假規定，事先提出調、補課申請。
 - 五、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或未於選課前上傳者。
 - 六、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 七、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
 - 八、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分）者。
 - 九、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
 - 十、學生出席率低於六成者。
 - 十一、其他教師教學異常，有具體事實者。
- 第 3 條 教師教學異常案件之成立途徑：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程序向教務處舉發；其為個人舉發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或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舉發事件由教務處收件後辦理相關調查作業。
- 第 4 條 本調查委員會由教務長任召集人，置委員及代表 7 至 9 人(含召集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
 - 二、教師代表：代表 1 至 3 人，由資深教授參與。
- 第 5 條 調查委員會集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調查委員會處理教師教學異常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
- 第 6 條 教師教學異常案件，採初步調查及調查結果認定二階段辦理，由調查小組調查之，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 一、初步調查：初步調查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異常，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初步調查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授權教務處妥善處理並結案，並於調查委員會核備。

二、**調查結果認定**：初步調查認定教師教學**異常**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送**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結果認定**，委員會得要求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列席**調查**會議進行當面答辯。

第 7 條 **調查**委員會就初步調查結果進行**確認**，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異常**行為證據確切時，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書面通知改進。

二、**調查結果認定**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停聘、不續聘、當年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或其他處理。

第 8 條 **前述第 7 條第一項之內容**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當事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並要求當事人所屬**教學單位**提出說明，及對當事人教師教學**異常**之改善情形副知**調查**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異常**，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教師教學**異常**之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教師教學**異常**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舉發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教師教學**異常**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教師教學**異常**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教師教學**異常**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對於在教師教學**異常**舉發、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舉發、告訴、告發、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參與教師教學**異常**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第 10 條 舉發人、**當事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調查**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應附書面理由，由**調查**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第 11 條 **受調查教師**如對**調查**委員會之**申復**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申復**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2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異常**、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調查**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輔導**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辦法修正下列規定：

- 一、 第 4 條：
 - (一)經檢視，本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範轉系或轉所後之學分及成績匯入新系所，為行政作業程序，與學分抵免無關，因此刪除。
 - (二)依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各教學單位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毋須自行訂定學分抵免規則，因此修訂本條文第七款，刪除自訂學分抵免規則之規定。
- 二、 第 6 條：
 - (一)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不可抵免，因此刪除第三款。
 - (二)入學前取得之學分抵免年限，教育部沒有明文規定，授權大學自主規範，因此修正本條文第 1 項，刪除第 5 款「入學前取得之學分，入學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之規定。
- 三、 第 9 條：因刪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入學前取得學分抵免年限之規定，在本條文新增關於專業知識審核提醒。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u>一</u>、<u>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u>，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u>二</u>、<u>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u></p> <p><u>三</u>、<u>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u>，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u>四</u>、<u>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u></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u>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u></p> <p><u>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u></p> <p><u>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u></p> <p><u>二</u>、<u>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u>，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u>三</u>、<u>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u></p> <p><u>四</u>、<u>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u></p>	<p>1. 第1項第1款規範轉系或轉所後之學分及成績匯入新系所，為行政作業程序，與學分抵免無關，因此刪除。</p> <p>2. 依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各教學單位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毋須自行訂定學分抵免規則，因此修訂第七款，刪除自訂學分抵免規則之規定。</p> <p>3.</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p> <p>五、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p> <p>六、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p> <p>七、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p>	<p>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p> <p>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p> <p>七、<u>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轉所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p>	<p>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p> <p><u>八</u>、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p>	
<p>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u>三</u>、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p>	<p>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u>三</u>、<u>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u> <u>四</u>、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u>五</u>、<u>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u></p>	<p>1. 依 113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不可抵免，因此刪除第三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p>	<p>2. 入學前取得之學分抵免年限，教育部沒有明文規定，授權大學自主規範，因此刪除第 5 款規定。</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u>並應留意抵免科目專業知識是否因修課年限久遠而有落差之情形，之後</u>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u>應</u>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u>並</u>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p>	<p>因刪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入學前取得學分抵免年限，因此新增關於專業知識審核提醒。</p>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應留意抵免科目專業知識是否因修課年限久遠而有落差之情形**，之後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

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條文：

一、第 13 條：

(一)修正第 1 項，新增學生修課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時之處理方式。

(二)第 1 項已新增修課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處理方式，因此刪除第 2 項，情況特殊專簽處理之規定。

二、第 18 條：

(一)依訪視委員建議，學分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不能抵免，因此修正本條文第 1 項第三款內容。

(二)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學分抵免辦理期間。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1.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本條文第 1 項，新增學生修課學分數異常時，後續處理方式。</p> <p>2. 第 1 項已新增修課學分數異常處理方式，因此刪除第 2 項情況特殊專簽處理之規定。</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p>	<p>1. 修正學分抵免辦理期間。</p> <p>2.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p> <p>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p> <p>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p> <p>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p>	<p>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p> <p>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p> <p>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p> <p>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視委員建議，學分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不能抵免，因此修正本條文第 1 項第三款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p> <p>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p> <p>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p>	<p>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p> <p>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p> <p>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p>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13.11.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

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

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

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

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

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

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瞭解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運作機制，學涯中心經自我審查後，將本法規內容未訂定完整之處例如：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及任務、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修訂於法規中，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 2 條：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納入法規，並刪除學生代表任期。
- 二、第 3 條：新增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
- 三、第 5 條：修定條次，新增實習時數上限、實習前講習內容及相關資料建檔存查。
- 四、第 10 條：修訂條次，修正學生不適應實習機構時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之程序。
- 五、第 16 條：新增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時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 六、第 17 條：修訂條次，並修正如有未盡事宜之法規依據。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u>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u></p> <p><u>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處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u>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p> <p><u>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u></p>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u>組成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p> <p><u>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聘得連任。</u>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u>(1/1 日起至 12/31 日止)</u>計算。</p> <p><u>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u></p> <p>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納入法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u>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第 3 條 <u>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u></p> <p>一、<u>校級實習委員會：</u></p> <p>(一) <u>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p> <p>(二) <u>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u></p> <p>(三) <u>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p> <p>(四) <u>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p> <p>(五) <u>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p> <p>(六) <u>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七) <u>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u></p> <p>二、<u>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u></p> <p>(一) <u>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修、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u></p> <p>(二) <u>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u></p>		<p>新增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u></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u>(八)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u></p>		
<p>第 <u>4</u>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p>	<p>第 <u>3</u>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p>	<p>修訂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u>至多 80 小時</u>，實習行前講習（<u>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u>）、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u>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u></p>	<p>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p>	<p>修訂條次，修訂學分上限時數，且規定實習前講習相關內容及需建檔存查。</p>
<p>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修訂條次。</p>
<p>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p>	<p>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p>	<p>修訂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實習訪視。</p> <p>五、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p> <p>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實習訪視。</p> <p>五、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u>（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u></p>	<p>第 7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或公函，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p>	<p>1. 修訂條次。</p> <p>2. 增加實習合約之規範內容及支領薪資者實習單位需辦理勞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u>，<u>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u>公函<u>代替</u>，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u>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u>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p>第 <u>9</u>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第 <u>8</u>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修訂條次。
<p>第 <u>10</u> 條 <u>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u></p>	<p>第 <u>9</u>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u>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u></p>	修訂學生不適應實習機構時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之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生<u>於實習期間</u>，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u>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u> <u>若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實習時，得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採行實習替代方案。</u></p>		
<p>第 <u>11</u>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第 <u>10</u>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修訂條次。</p>
<p>第 <u>12</u>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u>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u>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p>	<p>第 <u>11</u>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p>	<p>1. 修訂條次。 2. 增加須存查之相關表件。</p>
<p>第 <u>13</u>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p>	<p>第 <u>12</u>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p>	<p>修訂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p>	<p>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p>	
<p>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p>	<p>第 13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p>	<p>修訂條次。</p>
<p>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p> <p>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p> <p>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p> <p>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p> <p>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p> <p>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p> <p>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修訂條次。</p>
<p>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p>		<p>新增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u></p>		<p>不當損及其權益時之處理程序。</p>
<p>第<u>17</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u>辦理。</p>	<p>第<u>15</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學則</u>」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次。 2. 修正如有未盡事宜法規依據。
<p>第<u>18</u>條 本辦法修正需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p>		<p>本辦法須通過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第<u>19</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16</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1.26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長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至多 80 小時**，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 四、實習訪視。
-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

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

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

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六](#)